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18%、71.97%和71.75%，流动比率分别为1.29倍、1.11倍和1.10倍，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目前偿债能力较弱。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依规定，公司在2016年和2017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15%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将来未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公司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政府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针对水务行业的政策和规划，促进了行业的改革与发展。目前，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英国泰晤士水务公司和德国柏林水务公司等全球水务巨头已凭借其强大的资本实力在中国水务市场进行了投资布局，加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同时，国内水务行业的集中度较低，中小型水处理企业众多且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存在低价竞争的可能性，并导致同行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因此，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四）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三会”制度的了解、熟悉需要时间，公司的规范运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和颜佩娇，其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6.07%的股份。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8
一、常用词语释义.....	8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9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基本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五、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5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3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4
一、主要业务概况.....	34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3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56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等情况.....	66
七、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69
八、重要子公司业务概况.....	8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7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	90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情况.....	9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97
第四章 公司财务	9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9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0
三、税项.....	127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28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134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143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59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169
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6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0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8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84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数据.....	184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5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18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7

第六章 附件 19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5

三、法律意见书..... 195

四、公司章程..... 19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5

释 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联池水务	指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或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池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联池水务前身
金池有限、金池水务、金池	指	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联池水务全资子公司
金兰特	指	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联池水务全资子公司
晋城金驹、金驹公司	指	晋城金驹集团或晋城金驹实业有限公司，原金兰特股东
临安分公司	指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联池水务分公司
玉环分公司	指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原联池水务分公司，现已注销
联旺投资（有限合伙）、联旺投资	指	杭州联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池水务股东
鑫池机械	指	杭州鑫池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恒二投资	指	杭州恒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九通水务	指	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股份	指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控股	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股份	指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环保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计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住建部、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环保总局	指	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5 月 31 日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原水	指	取自天然水体或蓄水水体，如河流、湖泊、池塘或地下蓄水层等，用作供水水源的水；或者指流入水处理厂的第一个处理单元的水。
絮凝	指	使水或液体中悬浮微粒集聚变大，或形成絮团，从而加快粒子的聚沉，达到固-液分离的目的。
沉淀	指	水中悬浮物颗粒依靠重力作用，从水中分离出来的过程。
过滤	指	水中固体颗粒及其他物质被过滤介质截留，从而使固体及其他物质与水体分离的过程。
反冲洗	指	为恢复滤池正常工作所采用的反向水流、气流冲洗滤层的操作过程。
A ² O	指	中文为厌氧-缺氧-好氧法，是一种常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可用于二级污水处理或三级污水处理，以及中水回用，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效果。
污水深度处理	指	城市污水或工业废水经一级、二级处理后，为了达到一定的回用水标准使污水作为水资源回用于生产或生活的进一步水处理过程。
中水回用	指	各种排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规定的水质标准，回用于绿化、冲厕、街道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消防、景观环境用水等，从而达到节约用水的目的。
水头	指	单位重量的流体所具有的机械能。
反应池	指	完成絮凝过程的构筑物为絮凝池（习惯上也称反应池）。
斜管	指	在浅池理论上发展出来的沉淀装置，广泛应用于水处理沉淀池及沉淀设备中。是目前在给水处理工程中采用最广泛而且成熟的一项水处理设备装置。

晶间腐蚀	指	局部腐蚀的一种，沿着金属晶粒间的分界面向内部扩展的腐蚀。
熔宽	指	两个工件上在焊接过程中接合处被熔化的宽度。
平流沉淀池	指	水沿水平方向流动的沉淀池。
上清液	指	经过沉淀、澄清、浓缩后的上层液体。
滤池	指	进行过滤过程的构筑物。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是能提供存储、显示、分析地理数据功能的软件，主要包括数据输入与编辑、数据管理、数据操作以及数据显示和输出等。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由美国国防部研制建立的一种具有全方位、全天候、全时段、高精度的卫星导航系统，能为全球用户提供低成本、高精度的三维位置、速度和精确定时等导航信息。
RS	指	Remote Sensing，通过人造地球卫星上的遥测仪器把对地球表面实施感应遥测和资源管理的监视结合起来的一种新技术。
次氯酸钠	指	强氧化剂，用作漂白剂、氧化剂及水净化剂，用于造纸、纺织、轻工业等，具有漂白、杀菌、消毒的作用，在水处理中用作净水剂、氧化剂、杀菌剂、消毒剂。
虹吸	指	利用液面高度差的作用力现象，将液体充满一根倒 U 形的管状结构内后，将开口高的一端置于装满液体的容器中，容器内的液体会持续通过虹吸管从开口于更低的位置流出。
泵吸	指	利用水泵输送液体。
抱箍	指	属于紧固件，指抱住或箍住另外一种构件的紧固件。
哈真浅层沉淀理论	指	20 世纪初，哈真提出该理论。设斜管沉淀池池长为 L ，池中水平流速为 V ，颗粒沉速为 u_0 ，在理想状态下， $L/H=V/u_0$ 。可见 L 与 V 值不变时，池身越浅，可被去除的悬浮物颗粒越小。若用水平隔板，将 H 分成 3 层，每层层深为 $H/3$ ，在 u_0 与 v 不变的条件下，只需 $L/3$ ，就可以将 u_0 的颗粒去除。也即总容积可减少到原来的 $1/3$ 。如果池长不变，由于池深为 $H/3$ ，则水平流速可正加的 $3v$ ，仍能将沉速为 u_0 的颗粒除去，也即处理能力提高倍数。同时将沉淀池分成 n 层就可以把处理能力提高 n 倍。
III类	指	三类地表水，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V类	指	五类地表水，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池国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8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3,798.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2幢413室
邮编	311121
董事会秘书	方卫玲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N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N35）——水的生产、供应专用设备的制造（N359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N35）——水的生产、供应专用设备的制造（N3597）。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水处理需求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61828672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 26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 27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2016 年 9 月 10 日联池水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中规定：“本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受让日之次日开始起算。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受让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予锁定，激励对象不得对外转让予任何第三人，不得指示普通合伙人出售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但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除外；在本计划通过后，激励对象受让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自上述锁定期满后可以分期开始解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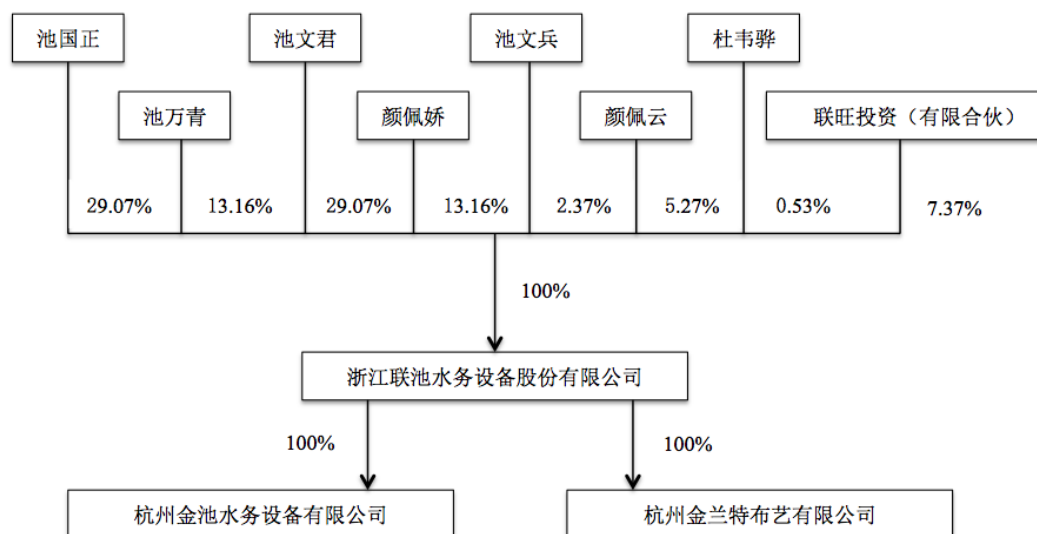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池国正	11,040,000	-
2	池文君	11,040,000	-
3	池万青	5,000,000	-
4	颜佩娇	5,000,000	-
5	池文兵	900,000	900,000
6	颜佩云	2,000,000	2,000,000
7	杜韦骅	200,000	200,000
8	联旺投资（有限合伙）	2,800,000	-
合计		37,980,000	3,100,000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池国正	11,040,000	29.07	境内自然人	否
2	池文君	11,040,000	29.07	境内自然人	否
3	池万青	5,000,000	13.16	境内自然人	否
4	颜佩娇	5,000,000	13.16	境内自然人	否
5	池文兵	900,000	2.37	境内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6	颜佩云	2,000,000	5.27	境内自然人	否
7	杜韦骅	200,000	0.53	境内自然人	否
8	联旺投资(有限合伙)	2,800,000	7.37	有限合伙	否
合计		37,980,000	100.00	-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股东池国正直接持有公司 1,104.00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29.07%, 股东池文君直接持有公司 1,104.00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29.07%, 通过联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1.00 万股股份, 间接持股比例为 1.61%, 股东池万青直接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13.16%, 股东颜佩娇直接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13.16%。2016 年 7 月 15 日, 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及颜佩娇四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约定签署人在作为本公司股东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时, 以及作为公司董事行使董事会决策权时, 必须协商一致, 形成一致意见, 在进行相关表决时保持一致性, 协议有效期为 36 个月。上述股东直接及间接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3,269.00 万股, 合计持有股权比例为 86.07%, 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 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及颜佩娇四人对公司实行共同控制, 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池国正先生, 197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南京陆军指挥学院国防动员与国防教育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玉环净化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玉环先锋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玉环净化金城水务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007 年 8 月起任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本届任期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

池文君先生, 198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华中科技大学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玉环净化集团技术部技术员职务; 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玉环万清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玉环净化金城水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07年8月起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本届任期自2016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池万青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大进修班企业管理、水处理专业大专学历。1984年8月至1989年9月任玉环净水设备厂大区经理职务；1989年9月至2007年8月任玉环净化集团董事长职务；2007年8月起任有限公司企业总监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本届任期自2016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颜佩娇女士，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楚门镇中学初中学历。1969年5月至1981年10月任立新胶囊厂职工职务；1982年12月至1989年9月任楚门塑胶五金厂科长职务；1989年9月至2007年8月任玉环净化集团部长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本届任期自2016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四）主要股东情况

1、池国正

池国正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池文君

池文君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池万青

池万青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颜佩娇

颜佩娇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颜佩云

颜佩云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楚门中学高中学历。1997年6月起任玉环县正大药用鱼粉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6、杭州联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旺投资（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41968124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529 室，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池文君，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联旺投资（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合伙人 性质
1	方卫玲	董事会秘书	20.40	4.08	20.40	4.08	有限合 伙人
2	付丽霞	财务总监	20.40	4.08	20.40	4.08	有限合 伙人
3	文四清	监事会主席	20.40	4.08	20.40	4.08	有限合 伙人
4	盛谨文	技术研发部 经理	11.22	2.24	11.22	2.24	有限合 伙人
5	池方建	工程设备部 经理	11.22	2.24	11.22	2.24	有限合 伙人
6	王鸿星	金池生产部 经理	11.22	2.24	11.22	2.24	有限合 伙人
7	田克新	项目管理部 经理	11.22	2.24	11.22	2.24	有限合 伙人
8	陈瑾	采购部经理	11.22	2.24	11.22	2.24	有限合 伙人
9	黄克友	金池质检部 经理	11.22	2.24	11.22	2.24	有限合 伙人
10	李丽	技术研发部 核心员工	7.14	1.43	7.14	1.43	有限合 伙人
11	陈兆标	金池生产部 核心员工	7.14	1.43	7.14	1.43	有限合 伙人
12	施丰平	金池生产部 核心员工	7.14	1.43	7.14	1.43	有限合 伙人
13	李明	营销部核心 员工	7.14	1.43	7.14	1.43	有限合 伙人
14	洪国庆	监事	7.14	1.43	7.14	1.43	有限合 伙人
15	范晓奇	监事	7.14	1.43	7.14	1.43	有限合 伙人
16	洪益琴	技术研发部	5.10	1.02	5.10	1.02	有限合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合伙人 性质
		核心员工					伙人
17	黄晓娟	工会主席	5.10	1.02	5.10	1.02	有限合 伙人
18	李堂	营销部核心 员工	5.10	1.02	5.10	1.02	有限合 伙人
19	余中平	金池生产部 核心员工	5.10	1.02	5.10	1.02	有限合 伙人
20	李文浩	金池生产部 车间主任	5.10	1.02	5.10	1.02	有限合 伙人
21	蔡传志	金池生产部 车间主任	5.10	1.02	5.10	1.02	有限合 伙人
22	陈永爱	金池生产部 车间主任	5.10	1.02	5.10	1.02	有限合 伙人
23	卢向阳	金池生产部 核心员工	5.10	1.02	5.10	1.02	有限合 伙人
24	郑福寿	金池生产部 核心员工	5.10	1.02	5.10	1.02	有限合 伙人
25	李丛琴	金池生产部 核心员工	3.06	0.61	3.06	0.61	有限合 伙人
26	林昌志	金池生产部 核心员工	3.06	0.61	3.06	0.61	有限合 伙人
27	池文君	董事、副总经 理	276.62	55.32	62.22	12.44	普通合 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285.60	57.12	-

联旺投资（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均为本公司或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不属于公司引入的外部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除《股份认购协议》外，公司与联旺投资（有限合伙）之间未签订其他协议。联旺投资（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为股东的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从事或计划从事私募投资业务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股东池国正和池文君为兄弟关系，池万青与池国正、池文君为父子关系，颜佩娇与池国正、池文君为母子关系，池万

青与颜佩娇为夫妻关系，池文兵与池国正为堂兄弟关系，颜佩云与颜佩娇为姐妹关系，杜韦骅与池国正为连襟关系。以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已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系由自然人池国正、池文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00 万元。其中，池国正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50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池文君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50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

2007 年 8 月 30 日，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杭华磊验字（2007）第 836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池国正、池文君已缴纳注册资本共计 1,008.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8 月 30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成立，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池国正	504.00	50.00	货币
2	池文君	504.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8.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8.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508.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池万青以货币认缴。

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钱塘验字（2010）第 873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股东池万青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联池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池国正	504.00	33.42	货币
2	池文君	504.00	33.4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池万青	500.00	33.16	货币
合计		1,508.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508.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308.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颜佩娇以货币认缴。

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出具钱塘验字（2010）第 8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股东颜佩娇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2 月 2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联池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池国正	504.00	21.84	货币
2	池文君	504.00	21.84	货币
3	池万青	500.00	21.66	货币
4	颜佩娇	800.00	34.66	货币
合计		2,308.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池文君将持有的联池有限 489.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489.00 万元转让给颜佩娇，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池国正将持有的联池有限 489.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489.00 万元转让给池万青，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联池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池国正	15.00	0.65	货币
2	池文君	15.00	0.65	货币
3	池万青	989.00	42.85	货币
4	颜佩娇	1,289.00	55.85	货币
合计		2,308.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8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308.00万元人民币增至3,008.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由股东颜佩娇、股东池万青分别以货币认缴350.00万元。

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8月16日出具钱塘验字（2011）第665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颜佩娇、股东池万青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共计700.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联池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池国正	15.00	0.50	货币
2	池文君	15.00	0.50	货币
3	池万青	1,339.00	44.51	货币
4	颜佩娇	1,639.00	54.49	货币
合计		3,008.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颜佩娇将持有的联池有限1,039.00万元出资额作价1,039.00万元转让给池文君，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颜佩娇将持有的联池有限150.00万元出资额作价150.00万元转让给池国正，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池万青将持有的联池有限889.00万元出资额作价889.00万元转让给池国正，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联池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池国正	1,054.00	35.04	货币
2	池文君	1,054.00	35.04	货币
3	池万青	450.00	14.96	货币
4	颜佩娇	450.00	14.96	货币
合计		3,008.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5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8.00万元人民币增至3,208.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股东颜佩娇、股东池万青、股东池国正、股东池文君分别以货币认缴50.00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2512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颜佩娇、股东池万青、股东池国正、股东池文君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5 月 24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联池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池国正	1,104.00	34.41	货币
2	池文君	1,104.00	34.41	货币
3	池万青	500.00	15.59	货币
4	颜佩娇	500.00	15.59	货币
合计		3,208.00	100.00	-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7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440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账面净资产 32,891,205.63 元，按 1.02: 1 的比例折合股本 3,208.00 万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208.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20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全部为普通股。此次整体变更系由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颜佩娇共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联池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 年 7 月 13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735 号《资产评估报告》，认定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联池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689.22 万元。

2016 年 7 月 15 日，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颜佩娇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并作出了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出资审验手续，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2016年8月5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417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年8月9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66182867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208.00万元人民币。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池国正	11,040,000	34.41	货币
2	池文君	11,040,000	34.41	货币
3	池万青	5,000,000	15.59	货币
4	颜佩娇	5,000,000	15.59	货币
合计		32,080,000	100.00	-

9、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208.00万元人民币增至3,798.00万元人民币，新增股本590.00万股分别由池文兵以货币资金91.80万元认购90.00万股，颜佩云以货币资金204.00万元认购200.00万股，杜韦骅以货币资金20.40万元认购20.00万股，联旺投资（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285.60万元认购280.00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1.02元/股。

其中，联旺投资（有限合伙）以每股1.02元的价格认购公司280.00万股，合计出资金额为285.60万元的行为系为实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该认购价格系董事长池国正与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同协商确定，该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员工对公司贡献度等多种因素。因此，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每股1.02元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6年9月1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5248号《验资报告》。

2016年9月12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池国正	11,040,000	29.07
2	池文君	11,040,000	29.07
3	池万青	5,000,000	13.16
4	颜佩娇	5,000,000	13.16
5	池文兵	900,000	2.3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颜佩云	2,000,000	5.27
7	杜韦骅	200,000	0.53
8	联旺投资（有限合伙）	2,800,000	7.37
合计		37,980,000	100.00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池国正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池文君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池万青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颜佩娇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晓文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硕士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玉环县烟草专卖局办事员职务；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玉环县人民政府办事员职务；2003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玉环县地方税务局公务员职务；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临安市统计局公务员职务；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 9 日任有限公司采购员。现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

（二）监事情况

文四清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甘肃工业大学焊接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宜昌市长江机床厂技术员；1990

年3月至2000年2月任宜昌市长江净水设备制造厂技术科副科长职务；2000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浙江玉环净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职务；2011年2月起任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本届任期自2016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范晓奇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林学院园林艺术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广宣部广告专员职务；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杭州旅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文员职务；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杭州致新礼品有限公司市场部文员职务；2010年2月起任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职务。现任公司监事职务，本届任期自2016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洪国庆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起任有限公司工程设备部电气自动化工程师职务。现任公司监事职务，本届任期自2016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除池国正兼任总经理，池文君、池万青兼任副总经理以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付丽霞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6年8月任浙江博洋家具有限公司会计职务；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任浙江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会计职务；2008年3月至2016年8月9日任有限公司会计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本届任期自2016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方卫玲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1月起历任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办公室主任、行政人事部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本届任期自2016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五、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1、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池国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发达路8号
邮编	311305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安装：水处理设备（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塑料制品、机械配件、五金件；水利工程施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85000025795

（2）金池有限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金池有限设立

金池有限成立于2008年9月16日，系由自然人池国正、池文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池国正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池文君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

2008年9月3日，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钱塘验字（2008）第529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池国正、池文君已缴纳注册资本共计200.00万元人民币。

2008年9月1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向金池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成立，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池国正	100.00	50.00	货币
2	池文君	10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8日，经金池有限股东会批准，池国正与池万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池国正将其持有的金池有限90.00万元出资额作价90.00万

元转让给池万青。同日，池文君与颜佩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池文君将其持有的金池有限 9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90.00 万元转让给颜佩娇。

2011 年 7 月 26 日，金池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池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池国正	10.00	5.00	货币
2	池文君	10.00	5.00	货币
3	池万青	90.00	45.00	货币
4	颜佩娇	90.00	4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金池有限股东会批准，公司股东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颜佩娇分别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四人持有的金池有限全部 20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0.00 万元转让给联池有限。

2014 年 12 月 26 日，金池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池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池有限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姓名	是否为股东	职务	与金池有限的关联关系
池国正	是	董事长、总经理	担任金池有限执行董事
池文君	是	董事、副总经理	担任金池有限总经理
池万青	是	董事、副总经理	担任金池有限监事
颜佩娇	是	董事	-
张晓文	否	董事	-
文四清	否	监事会主席	-
范晓奇	否	监事	-
洪国庆	否	监事	-
付丽霞	否	财务总监	-
方卫玲	否	董事会秘书	-

2、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池国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发达路8号
邮编	311305
经营范围	销售：纺织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85000026843

(2) 金兰特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金兰特设立

金兰特成立于2002年12月11日，系由晋城金驹¹与自然人秦晓波、刘永刚、刘星、张毅、侯广林、牟爱先、张忠华、吴晓东、孔玲书、尚昌云、孔德才、王晋梅、李华、周海波、宋玉红、郑辉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晋城金驹以9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5.00%；秦晓波等16名自然人股东以1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5.00%。

2002年12月6日，临安方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方信验字（2002）第29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共计200.00万元人民币。

2002年12月1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向金兰特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成立，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晋城金驹	90.00	45.00	货币
2	秦晓波	30.00	15.00	货币
3	刘永刚	16.00	8.00	货币
4	刘星	10.00	5.00	货币
5	张毅	10.00	5.00	货币
6	侯广林	10.00	5.00	货币
7	牟爱先	8.00	4.00	货币
8	张忠华	5.00	2.50	货币
9	吴晓东	5.00	2.50	货币
10	孔玲书	2.00	1.00	货币
11	尚昌云	2.00	1.00	货币
12	孔德才	2.00	1.00	货币

¹ 晋城金驹集团是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30日，注册资本为50,039.1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天保。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3	王晋梅	2.00	1.00	货币
14	李华	2.00	1.00	货币
15	周海波	2.00	1.00	货币
16	宋玉红	2.00	1.00	货币
17	郑辉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②金兰特第一次增资

2003年11月20日，金兰特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由晋城金驹集团以货币认缴48.00万元人民币，其余自然人股东按不同比例以货币认缴共计52.00万元人民币。

临安方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3年12月9日出具方信验字（2003）第368号《验资报告》，确认新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2003年12月9日，金兰特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后，金兰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晋城金驹	138.00	46.00	货币
2	秦晓波	45.00	15.00	货币
3	刘永刚	24.00	8.00	货币
4	刘星	15.00	5.00	货币
5	张毅	15.00	5.00	货币
6	侯广林	15.00	5.00	货币
7	牟爱先	9.00	3.00	货币
8	张忠华	9.00	3.00	货币
9	吴晓东	7.00	2.33	货币
10	孔玲书	3.00	1.00	货币
11	尚昌云	3.00	1.00	货币
12	孔德才	2.00	0.67	货币
13	王晋梅	4.00	1.33	货币
14	李华	3.00	1.00	货币
15	周海波	2.00	0.67	货币
16	宋玉红	3.00	1.00	货币
17	郑辉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③金兰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6日，金兰特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整体转让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金兰特整体转让给联池有限。

2008年6月13日，晋城金驹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请示方案，拟以进入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的方式整体对外转让金兰特公司的产权。2008年6月20日，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批复，原则同意晋城金驹整体转让持有的金兰特公司的全部股权。

2008年6月28日，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财评报字（2008）第3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至2008年5月31日，金兰特公司净资产为110.77万元。2008年7月18日，晋城金驹取得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其中载明的金兰特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0.77万元。

2008年7月7日，山西祝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祝融法意字[2008]第16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方晋城金驹实业有限公司具有法律资格；转让方有权机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转让方案》的内容合法、客观、全面；在履行审计、评估及备案手续等法律手续后，金驹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金兰特公司46%的国有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008年9月20日，经金兰特股东会批准，金兰特全体股东分别与联池有限签订《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协议》，协议约定将金兰特全部股权以1:1.26的溢价比例作价378.00万元转让给联池有限。联池有限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进行金兰特的全部股权交易，并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联池有限收购金兰特的主要原因系随着联池有限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技术创新能力的需求迫切，公司需要具备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用于生产的厂房和设备。此前，金兰特长期处于停业状态，其厂房闲置状况不符合临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产业投资政策。鉴于金兰特的停业情况，以及公司的用地及厂房需求，公司进行上述收购行为。本次收购行为将为公司节约租用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的高额成本；同时，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也存在一定升值空间。经联池有限管理层与金兰特原股东协商一致，联池有限以1:1.26的溢价比例作价378.00万元收购金兰特全部股权。同时，联池有限支付702.00万元用于缴清金兰特存续期间所负债务。

2008年10月16日，金兰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金兰特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联池有限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兰特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姓名	是否为股东	职务	与金兰特的关联关系
池国正	是	董事长、总经理	担任金兰特执行董事
池文君	是	董事、副总经理	担任金兰特总经理
池万青	是	董事、副总经理	担任金兰特监事
颜佩娇	是	董事	-
张晓文	否	董事	-
文四清	否	监事会主席	-
范晓奇	否	监事	-
洪国庆	否	监事	-
付丽霞	否	财务总监	-
方卫玲	否	董事会秘书	-

（二）参股公司

无。

（三）分公司

1、临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池国正
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住所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发达路8号
邮编	31130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水利工程施工，水处理及水利工程设备的新技术开发，塑料制品、机电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85000099823

注：临安分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2、玉环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池国正
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4月3日
住所	玉环县楚门镇南门居南兴街12号
邮编	3176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水利工程施工，水处理及水利工程设备的新技术研发，水处理设备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塑料制品、机电产品的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1021000187939

注：玉环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32.24	9,231.72	8,728.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96.96	2,322.84	2,217.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96.96	2,322.84	2,217.44
每股净资产（元）	0.93	0.77	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3	0.77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18%	71.97%	71.75%
流动比率（倍）	1.29	1.11	1.10
速动比率（倍）	0.41	0.26	0.34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42.03	4,503.38	3,830.77
净利润（万元）	474.12	105.40	63.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474.12	105.40	6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431.34	140.81	4.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431.34	140.81	4.61
毛利率（%）	32.11	36.67	38.34
净资产收益率（%）	18.52	4.64	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6.85	6.20	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6	0.0350	0.0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6	0.0350	0.02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9	3.91	3.07
存货周转率（次）	0.53	0.54	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63.32	815.01	577.67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27	0.19

注:

1、上述财务指标中，每股指标按照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2、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总额/流动负债总额*100.00%;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数;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瞿秋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667
传真	021-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陈凡轶
项目小组成员	陈凡轶、柏瑾怡、李振宇、吕传志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举东
住所	上海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15、16 楼
联系电话	21-60561288
传真	21-60561299
经办人	汪心慧、周丹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18612686698
传真	010-88018726
经办人	胡建军、钟焜兵、王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区域
联系电话	13911053176
传真	010-88827486
经办人	黄运荣、姜海成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水处理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水处理需求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给水处理、环境水处理和污水处理领域。其中，给水处理领域包括生活饮用水处理、工业给水处理、工业循环水处理、海水淡化预处理等细分领域；环境水处理领域包括景观水处理、水生态修复等细分领域；污水处理领域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医院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细分领域。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和水处理配套设备。其中，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可分为一体化成套设备和通用子系统。一体化成套设备根据客户的要求及原水水质的情况，由相应的通用子系统根据工艺流程优化组合而成。各自对应的处理领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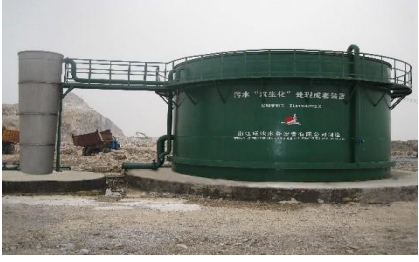
处理领域	一体化成套设备	通用子系统
给水处理	水厂式一体化净水装置	涡旋式混合反应器 横（侧）向分流式斜板装置 蜂窝沉淀斜管 不锈钢集水系统 滤头滤板配水系统 絮凝剂投加系统 消毒系统 供氧曝气系统 漏氯吸收装置 刮（吸）泥机 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
环境水处理	环境水综合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	地埋式微动力污水处理成套装置	
	高效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装置	

注：通用子系统产品可以应用于给水处理、环境水处理和污水处理领域。

具体产品的名称、特点及用途、图示情况如下：

1、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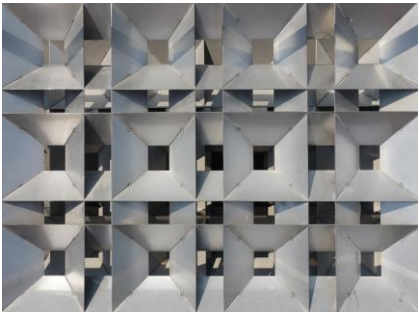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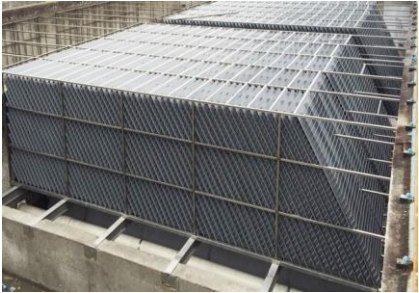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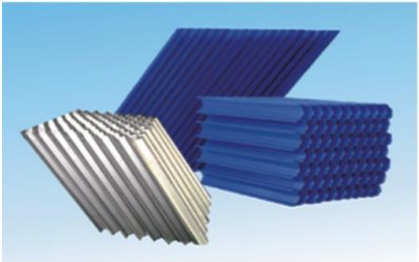
(1) 一体化成套设备

名称	特点/用途	图示
水厂式一体化净水装置	水厂式一体化净水装置是一座集成度很高的设备化水厂。该装置集混合、絮凝、沉淀、过滤等水处理工艺于一体，并配套提供加药系统、消毒系统、反冲洗系统、自控系统。该装置具有体积小、造价低、建设周期短、管理简单、出水水质稳定、水质好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每日几十到几万吨规模的各类中小型供水工程。	
环境水处理综合装置	采用物理化学、微生物及生态处理等多种水处理技术手段，解决景观、河道、湖泊等自然环境水的富营养化、藻类滋生、异味、色度、浑浊等问题，以恢复健康的自然水生态环境。环境水综合处理装置可根据现场条件实现地面或全地下式安装，装置可以融合到现场的自然环境中，实现与周围环境的和谐统一。	
地埋式微动力污水处理成套装置	用于处理每日 10 吨到 1000 吨规模的生活及市政污水。成套装置采用 A ² O 工艺，具备脱氮除磷功能，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² 。成套系统除曝气风机及加药设备所需动力外，污水处理过程中不再消耗其它能量，微动力运行。整套装置可埋设在地下运行，不影响周边环境和景观。	
高效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装置	高效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装置是在污水处理成套装置的基础上增加了深度处理单元，使成套装置的出水达到中水回用标准，实现节约水资源、减少水质污染、污水资源化的目的。	

(2) 通用子系统

名称	特点/用途	图示
滤头滤板配水系统	滤头滤板是一种小阻力配水配气系统，是滤池中的核心构件。滤头滤板设置于各类过滤池中，起到承载滤料和均匀配水配气的双重作用。	

²当污水处理厂出水引入稀释能力较小的河湖作为城镇景观用水和一般回用水等用途时，执行此标准。

名称	特点/用途	图示
涡旋式混合反应器	涡旋式混合反应器技术涵盖折板、网格、斗式网格、涡旋式反应器等多项絮凝反应装置。加药后的原水以一定流速通过已安装上述装置的水流通道，涡旋式混合反应装置不断改变水流流线及流速，产生涡旋，使水中胶体、杂质颗粒不断聚集变大，以利于后续沉淀工艺对水中杂质的去除，可应用于各类不同形式的水力反应池。	
横（侧）向分流式斜板装置	一种侧向流沉淀装置，斜板滑泥面和在其背面设置的多层平行翼片构成了该产品的沉淀面，该产品沉淀面积可达到相同规格同类产品的 2 倍以上。与其它侧向流斜板相比，在相同的面积内安装，大幅度提高了沉淀后水质。	
蜂窝沉淀斜管	根据哈真浅层沉淀理论开发的一种上向流高效沉淀器材。水流由斜管底部进入，向上流过斜管，水流流经斜管的过程中得到澄清。该斜管用于各类给水、污水沉淀池以及污泥浓度池中，起到泥水分离、沉淀浓缩作用。	
不锈钢集水系统	该系统设置于沉淀池中，用于均匀收集沉淀后的清水，使用安全卫生的不锈钢材质制造，集水高度可调节，能够保证在集水区域内集水流量均匀一致。	
絮凝剂投加系统	投加絮凝剂是水处理工艺中实现水质澄清的必要工序。絮凝剂投加系统是集药剂调制溶解、精确计量投加等多项功能为一体的成套设备。应用于各类水处理工程中的絮凝剂投加工艺。	
消毒系统	消毒系统以氯、二氧化氯、次氯酸钠等为消毒剂，系统集成了药剂贮存、自动进料、稀释、自动精确计量投加等功能，并能根据余氯情况自动调整投加量，用于给水及污水处理后的消毒工艺。	

名称	特点/用途	图示
供氧曝气系统	向原水或污水均匀布气充氧的重要装置系统，一般由直接与曝气风机相连的曝气管路和安装在管路上的各类曝气器、安装固定附件等构成。曝气器根据水处理的不同要求可提供管式穿孔曝气、膜片微孔曝气、鸭嘴止回式粗孔曝气、气泡切割旋混式曝气器等多种型式。	
漏氯吸收安全装置	一种专门应对用氯单位可能出现的氯气泄漏事故的安防设备，设置在水厂、污水处理厂液氯消毒间外，能够自动探测存氯库、加氯间空气中的氯气浓度。当超出安全限度时设备发出报警信号并自动启动运行，将空气中的氯气吸收处理至安全浓度以下。设备内吸收液不用更换，循环使用。	
刮泥机	应用于各类沉淀池中的排泥设备，通过泵吸或虹吸作用将澄清过程中沉淀于池底部的污泥提升排出到池外。根据工程需要，刮泥机可在池上部自动沿着沉淀池长度方向运行，或以池中心为轴做圆周运动，通过底部刮泥板、潜污泵、真空泵的共同作用下将沉淀池内各处污泥及时排出，保证沉淀池出水水质。	
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	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对水处理各工艺段设备以及水厂总体运行情况进行科学的管理调度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根据自控的层级可实现单台设备、单个构筑物控制以及整个水厂总体运行情况的综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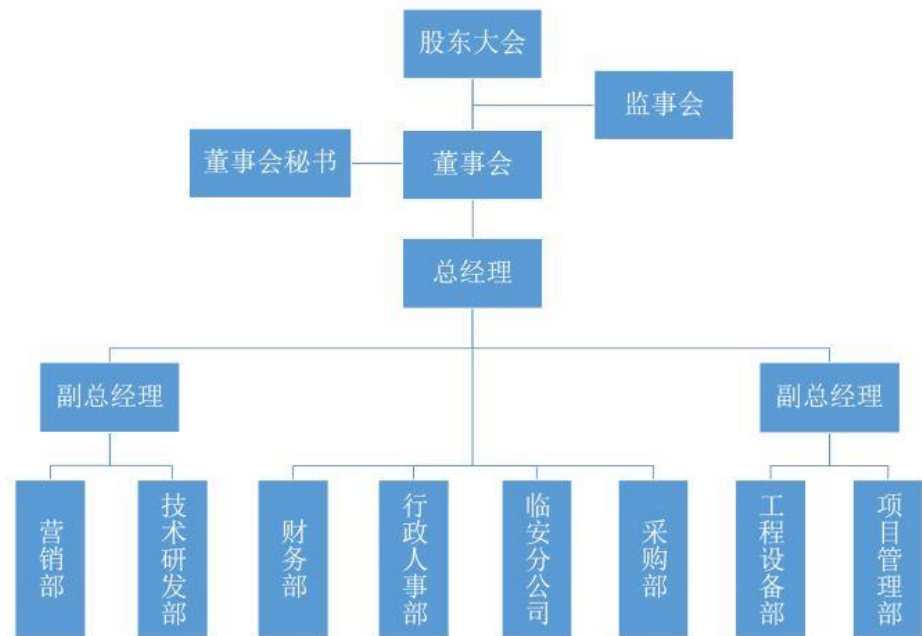
2、水处理配套设备

名称	特点/用途	图示
滤头	滤头广泛用于水厂、污水厂滤池的配气配水系统中，安装于滤池的滤板上，是用来均匀收集过滤水和反冲时均匀分布反冲洗气和反冲洗水的专用器材。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注塑成形，具有承压强度高、布水均匀、水头损失小、能耗低、不漏砂、使用寿命长、维护方便等特点。	

名称	特点/用途	图示
无阻型管道混合器	应用于水处理过程中药剂投加后的混合工艺阶段。采用旋喷及多通道投加技术，依靠产品内部的特殊构造，实现在低水头损失情况下完成药剂与原水的充分混合。本产品因水头损失可以忽略，因此起到节能作用，同样的管径能够为水厂提供更多的原水，降低运行成本。	
调节堰板	调节堰板（流体调节器）主要用于水厂和污水厂沉淀池、滤池等的进出水堰口，可进行手动及电动调节，起到调节水位高低、均衡水量的作用。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具有表面光洁、精度高、外型美观、耐腐蚀、安装简单、调节方便等优点。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重要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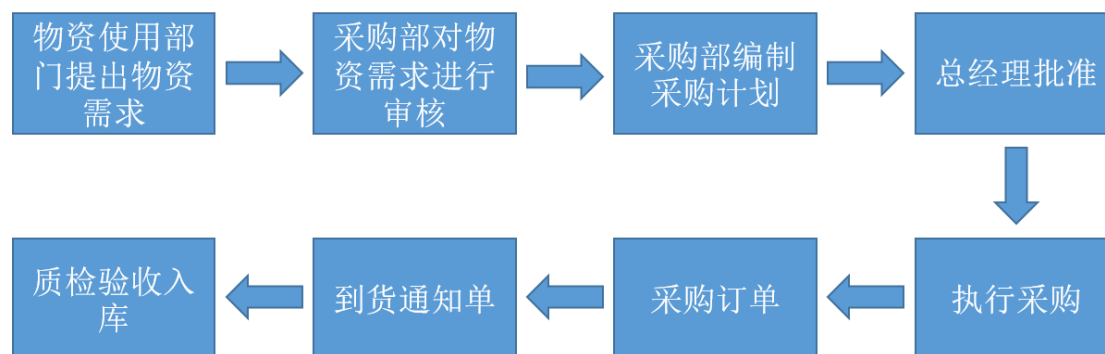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营销部	(1) 制定公司销售策略，贯彻落实公司的销售政策，实现公司销售管理规范化； (2) 负责市场调研与分析，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修订业务计划； (3) 负责搜集市场及行业信息，发现销售机会，积极参与投标，与客户洽谈、签订合同； (4) 负责销售货款的催收工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5) 建立客户档案, 加强与客户之间的沟通与交流, 收集客户反馈信息, 维护客户关系并开发新客户。
2	技术研发部	(1)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目标, 提出技术研发计划并进行可行性论证; (2) 建立适合企业自身发展的知识产权管理模式与技术创新体系; (3) 协助跟进客户反馈及评价情况, 了解用户对产品性能、功能的需求, 提出产品改进方案; (4) 配合公司营销工作, 为公司营销提供全面的支持与服务; (5) 负责产品生产工艺的监督与指导, 提供产品安装及质量管理技术文件和标准; (6) 参与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工作, 对其开发过程实施监督与控制。
3	财务部	(1)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与核算, 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2)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监控预算执行情况, 提供预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3) 负责公司资金、成本与信用管理, 防控财务风险; (4) 进行财务分析, 控制重大投资经营活动和融资活动的财务风险, 为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提供财务方面的支持。
4	行政人事部	(1) 建立、健全公司规范化的行政管理体系、流程, 并有效推进、执行; (2) 负责协调安排公司大型活动, 促进企业凝聚力; (3) 负责公司办公区域的管理; (4)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制定年度招聘计划和人员编制预算; (5) 建立及完善公司的招聘流程, 建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模式; (6) 分析、选择、维护各类招聘渠道, 并与外部招聘服务机构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 及时有效满足公司的人才需求; (7) 建立后备人才选拔方案和人才储备机制等。
5	采购部	(1)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 及时对采购工作进行统筹分析, 编制采购计划; (2) 建立和完善采购规范制度与采购流程, 对原材料仓库进行管理; (3) 加强与销售、财务、技术、生产、项目管理等部门以及客户的联系与协作。
6	工程设备部	(1) 负责为生产制造与施工安装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2) 负责项目中机电及自控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3) 贯彻落实部门的责任制和工作标准, 提升工程质量和施工效率。
7	项目管理部	(1) 建立、实施完善本部门流程管理体系, 积极建立健全项目施工管理规范 and 流程, 对项目工地现场各项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2) 负责工地现场监理、业主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3) 负责项目现场安装工作的计划、质量及具体实施工作; (4) 按照客户或业主要求, 完成交货、验收等相关程序;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5) 加强公司项目施工现场物料、机械设备与人员的安管理工作。
8	临安分公司	负责所属区域市场的招投标工作。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1) 根据生产情况，物资使用部门提出物资需求；

(2) 采购部对物资需求审核通过后，结合公司库存余额情况，采购部编制采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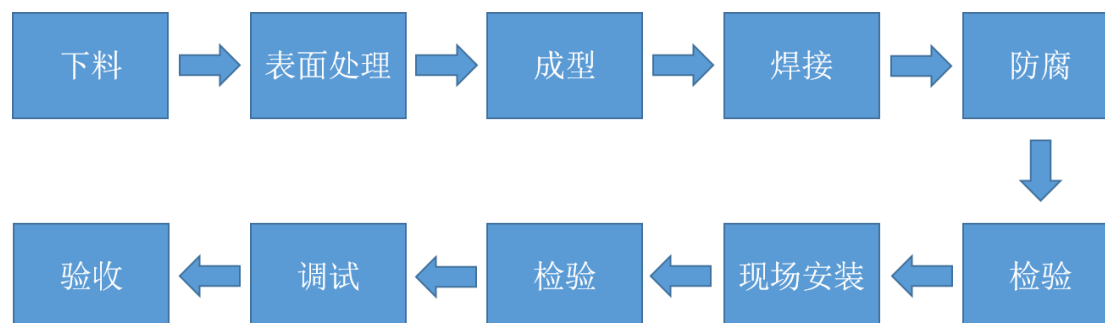
(3) 总经理批准采购计划后，公司向合格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采购部在供应商中比质比价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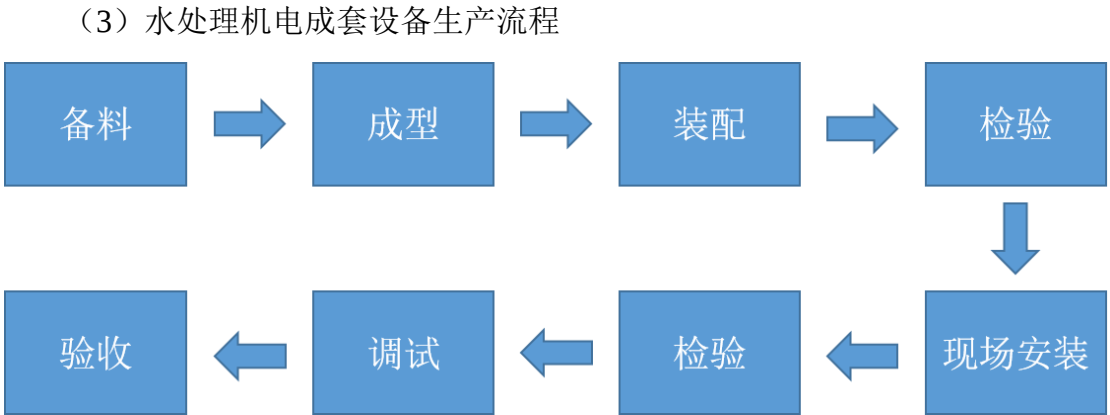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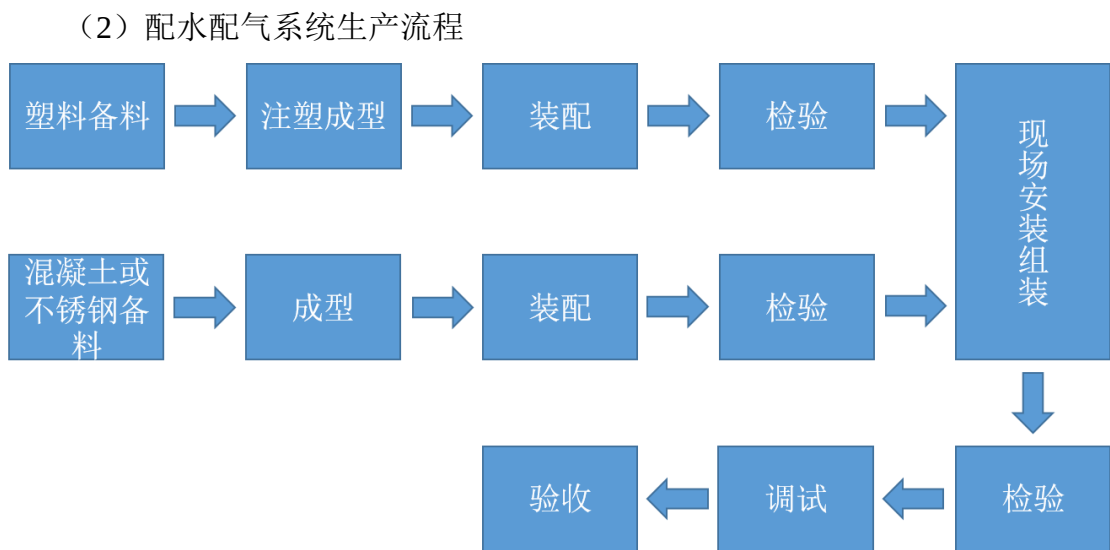
(4) 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公司查看是否提供材质报告，产品外观检测合格后，送金池有限质检部进行量化指标（重量、宽度、误差等）的检验；

(5)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公司进行验收入库；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按照合同进行补偿或退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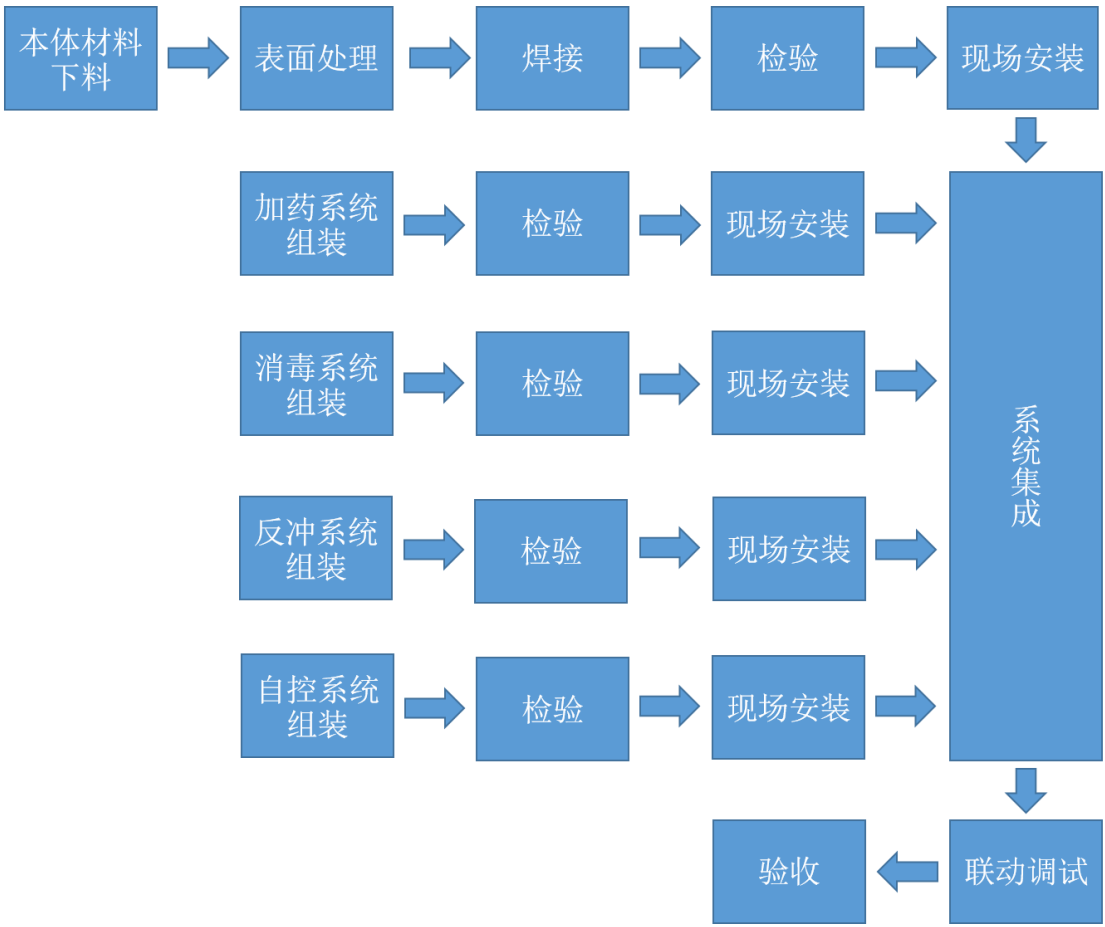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1) 钢制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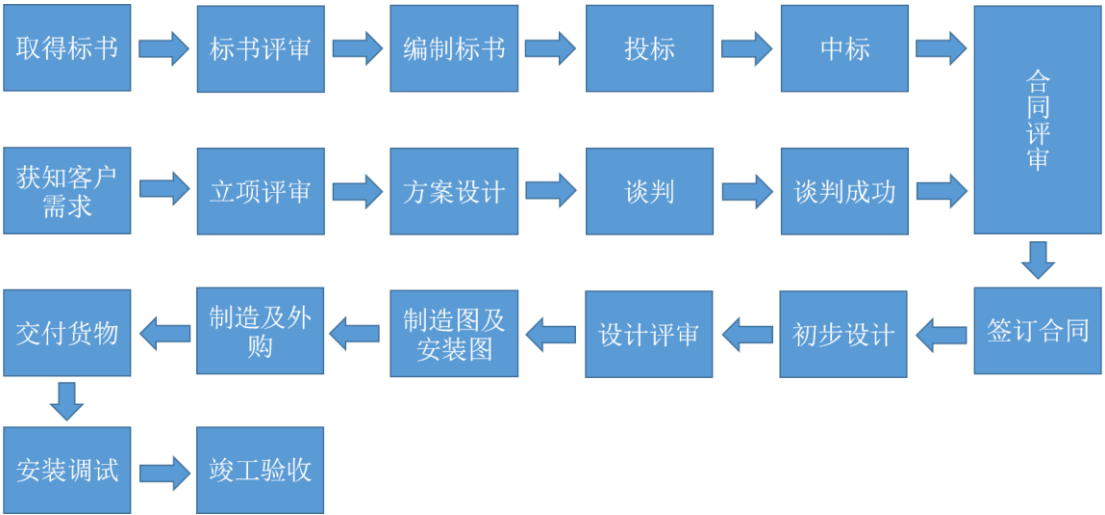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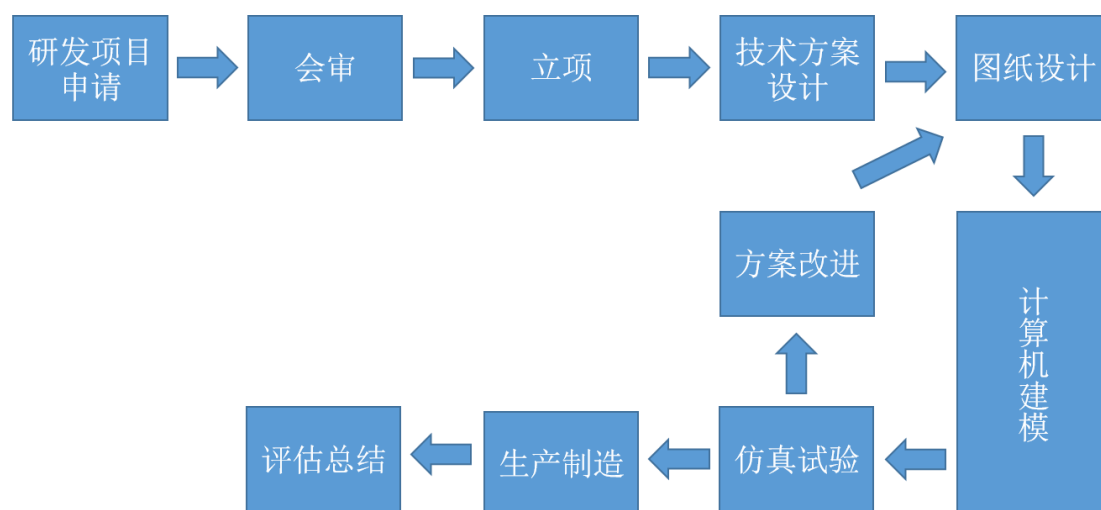
(4) 一体化净水装置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4、研发流程



- (1) 经研发项目审定会会审通过后，公司对于申请的研发项目进行立项；
- (2) 根据研发项目需用到的关键技术、材料与设备拟定技术方案；
- (3) 根据技术方案，设计包括工艺图、制作图、产品总图、部件图、装配图、控制系统电路图等在内的产品图纸或验证技术的产品图纸；
- (4) 根据试验或验证结果，对原有技术方案进行必要的改进和完善并再次进行试验与验证，直至达到公司要求；
- (5) 经仿真试验与验证通过后，公司相应部门配合技术研发部门，合作完成研发产品的生产制造；
- (6) 由研发项目负责人或技术研发部经理召开评估总结会，按照项目立项书进行评审。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体系主要由水处理系统集成技术、水处理产品加工工艺技术、核心装备技术组成，这些核心技术集成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与安装、水处理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中，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在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目前，这些核心技术已经成熟，核心技术产品已经批量生产，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1、水处理系统集成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特点	技术来源	成果
1	一体化水处理集成技术	集成混合、絮凝、沉淀、过滤等全流程水处理工艺，并根据客户需求安装预沉系统、生物预处理系统、加药系统、消毒系统、反冲洗系统、自控系统等，水处理规模每天数十吨到几万吨，应用于村镇、企事业单位、应急供水等给水领域及景观河道环境水处理、污水处理等领域。已实现各系统模块化、部件标准化，且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整套系统能够全自动运行。与同规模其他水处理厂相比，具有体积小、造价低、建设周期短、管理简便、出水水质好等优点。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2	混合反应技术	基于对传统技术的研究，开发出一套更有效的混合反应技术，可使混凝剂水解产物迅速扩散到水体中，并使得所有胶体颗粒瞬间脱稳并凝聚，达到较好的絮凝效果，同时药耗能耗明显降低。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3	沉淀池系统技术	基于对沉淀理论的研究，经过多年实践应用，总结不同沉淀池型的规律和特性，研发出相应的技术，如：在平流沉淀池中应用集水高度可调节的集水槽，能够保证在集水区域内集水流量均匀一致，配套使用吸泥机，不仅能够根据沉淀效果选择其运行模式，还能减少水耗及能耗；对于传统沉淀池的改造，能够在不增加沉淀池面积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沉淀池出水水质和水量。在沉淀池中应用的相应技术，使沉淀池的沉淀效果、上清液收集效果、排泥效果、水耗、能耗等都可得到明显改善。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4	过滤系统技术	经过对国内外主流过滤技术的深入研究，结合我国水厂的实际情况，研发出一系列的过滤技术，应用于不同的滤池类型以及传统老滤池的改造。如：V型滤池的V型槽、不锈钢滤板、无模整浇滤板、翻板阀滤池布水布气系统、传统滤池现代化改造技术等。这些应用于滤池中的技术，显著缩短了施工时间，并提高了过滤效果和布水布气均匀性，降低了水耗和能耗。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5	投加系统技术	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实践应用，对水厂投加系统开发了一套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规范，将系统所需的储存设备、投加设备、仪器仪表、控制系统、通讯系统有机地集成在一起，并根据水厂实际需求选用合理的工艺参数，达到最佳投加效果。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6	水厂生产过程自动化技术	根据水厂的工艺特征配置合理的仪器仪表、控制系统，实现对水厂各系统的在线监控及远程控制。通过对集散式控制理论的应用，优化整套控制系统及生产过程，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2、水处理产品加工工艺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特点	技术来源	成果
1	高频斜管焊接技术	总结多年实践经验而开发的一种创新的塑料斜管组装焊接方法，相对传统的电烙铁焊接，具有组装效率高、不易脱焊、成品强度高、操作简单的优点。运用此技术焊接的斜管，其结合面分为焊接面和滑泥面，有效解决了传统电烙铁焊接技术对斜管滑泥效果的负面影响。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2	不锈钢斜管成型技术	不锈钢薄板在辊压冷弯过程中极易起皱，产品的合格率极低。公司经过对超薄不锈钢板的加工特性进行研究，开发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加工方法，基本上消除了制造不锈钢斜管过程中的起皱问题。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3	不锈钢斜板成型技术	不锈钢薄板在模压成型过程中，由于应力集中的原因，极易起皱，次品率较高。经过对不锈钢薄板材料加工特性的研究，历经反复试验，解决了不锈钢薄板在加工过程中的起皱问题，成品率大幅度提高，使得不锈钢斜板在保证强度的前提下生产成本大幅度下降。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4	超长件多孔排钻技术	利用公司现有设备，开发了能够加工 6M 长度工件的多孔排钻技术，大幅提高了钻孔效率和产品质量、有效降低了劳动强度和加工成本。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5	滤板接缝技术	预制混凝土滤板在滤池内完成调平后，需对其板缝进行填充，以保证配水配气系统的密封性。因为滤板缝的填充和滤板的浇筑不是同时进行，经常有滤板缝填充物与预制滤板分离的情况发生。滤板接缝技术有效地解决了这一问题。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6	无模整浇滤板施工技术	具有施工简便、附件装配简单、定位准确等特点，从滤板上表面快速脱模等特点，缩短了整浇滤板的施工周期、降低了劳动强度。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7	不锈钢配水配气立管成型技术	在翻板阀滤池配水配气系统中，通常使用塑料作为配水配气立管的材料。配水管和配气管分开安装，因塑料本身强度低的特征，在施工过程中经常会发生移位、损坏等现象。以不锈钢为材质的配水配气立管，解决了塑料配水配气立管的弊端，并且将配水立管和配气立管合成一体，显著降低了安装的工作量和难度。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8	翻板阀滤池布水布气横管固定及定位技术	翻板阀滤池布水布气横管的传统安装方法是通过抱箍来固定，使用垫块来控制水平度及与池底的间隙，施工难度较大，且可靠性低。翻板阀滤池布水布气横管固定及定位技术降低了布水布气横管的安装难度，提高了产品运行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9	超长槽体折弯技术	该技术突破了加工工件超过折弯机模具长度的限制（板料厚度<6mm），可以减少焊接工作量，减少产品晶间腐蚀。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3、核心装备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1	数控拼板技术	采用机械化、自动化的手段，达到一次性单板无余量下料加工，取代传统工艺拼板，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制造精度，缩短了加工周期。	定制
2	数控切割技术	利用该技术充分提高板材的利用率，满足小批量、多品种灵活反应的要求，控制了切割边角余料。	技术改造
3	管法兰角焊焊接技术	保证精细产品的焊接，有效保证焊缝的熔宽及成型效果。	定制
4	全自动数控液压四辊卷板技术	无需板材调头即可卷成工件。不仅提高了效率，保证了工件质量，而且工艺简单、操作方便，有效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	定制
5	数控注塑系统	有效降低了注塑机维护成本，并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该系统配备机械手，提高了自动化程度和工作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	设备改造
6	斜管焊接成型技术	取代传统劳动强度大、生产率低下的操作方式，实现了自动化操作，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焊接效果。	自主研发

（二）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业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业务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证单位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1	联池牌供水用聚丙烯（乙丙共聚）斜管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浙卫水字（2010）第 0031 号	2014.4.11-2018.4.10

（2）金池有限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	330185360033-033	2015.8.20-2017.8.19

2、业务资质/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资质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GR201533000601	2015.9.17-2018.9.16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	------	----	------	------	------

序号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水污染治理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专项设计证 A-133 号	2015.7.6-2018.7.5
2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水污染治理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总承包证 A-099 号	2015.7.6-2018.7.5

3、管理体系证书

序号	管理体系	等级	覆盖范围	初次发证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	GB/T 19001-2008/ISO9001: 2008	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和安装服务	2009.5.31	2015.5.18-2018.5.17
2	环境管理	GB/T 24001-2004/ISO14001: 2004	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和安装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09.5.31	2015.5.18-2018.5.17
3	职业健康安全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	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和安装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5.5.18	2015.5.18-2018.5.1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从事任何特殊业务，故无需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资质/资格。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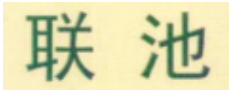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故无需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商标。自核准日起，商标权利保护期限为 10 年。各项商标均为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核准日期
1	联池	7779521	第 11 类	联池有限	原始取得	2011.03.21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核准日期
2		11732591	第 40 类	联池有限	原始取得	2014.04.14
3		7747949	第 40 类	联池有限	原始取得	2011.01.2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项受理申请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
1		19908570	第 11 类	联池有限	2016.05.10

2、专利权

(1) 已获得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自申请日起,发明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与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不锈钢滤头板	ZL 201010168865.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联池有限	2010.05.11
2	旋喷式无阻型管道混合器	ZL 201310368923.8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联池有限	2013.08.22
3	蜂窝斜管的焊接装置	ZL 201310368918.7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联池有限	2013.08.22
4	流量可调式鸭嘴阀	ZL 201310486715.8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联池有限	2013.10.17
5	横向分流式斜板净化装置及具有该净化装置的沉降池	ZL 201310489536.x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联池有限	2013.10.18
6	涡流式固液分流净化装置及具有该净化装置的沉降池	ZL 201310570439.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联池有限	2013.11.17
7	一体式气水反冲洗滤头	ZL 201410167531.X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联池有限	2014.04.24
8	涡旋式混合反应装置	ZL 201410536988.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联池有限	2014.10.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
9	鸭嘴止回阀	ZL 20122012311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联池有限	2012.03.28
10	横向分流式固液分离净化装置及具有该净化装置的沉降池	ZL 20132072225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联池有限	2013.11.17
11	滤头	ZL 201420127388.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联池有限	2014.03.20
12	气水反冲洗滤头	ZL 201420202888.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联池有限	2014.04.24
13	气提排泥装置	ZL 201420238433.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联池有限	2014.05.12
14	气水两用型填料循环推流装置	ZL 201420251758.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联池有限	2014.05.16
15	供水系统	ZL 201420270624.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联池有限	2014.05.26
16	悬浮填料	ZL 201420270870.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联池有限	2014.05.26
17	易拆卸的曝气器	ZL 201420379674.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联池有限	2014.07.10
18	防填料堆积的水处理池	ZL 201420443340.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联池有限	2014.08.07
19	均衡涡旋式混合反应装置	ZL 201420589321.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联池有限	2014.10.13
20	无阻型管道混合器	ZL 20152027058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联池有限	2015.04.30
21	用于排泥水浓缩池检修人孔的开合装置	ZL 20152028672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联池有限	2015.05.06
22	组装式 V 型滤池	ZL 20152042196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联池有限	2015.06.18
23	复合管道	ZL 20152047867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联池有限	2015.07.06
24	蜂窝管粘合装置	ZL 20152053768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联池有限	2015.07.23
25	斜板净化装置	ZL 20152100920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联池有限	2015.12.08
26	稳流式沉降池	ZL 20152100881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联池有限	2015.12.08
27	平流式斜板净化装置	ZL 2015210090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联池有限	2015.12.08
28	一体式平向流净化装置	ZL 20152100834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联池有限	2015.12.0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
29	平向流斜板净化装置及具有该净化装置的沉降池	ZL 2015210072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联池有限	2015.12.08
30	管道混合器（无阻型）	ZL 201530421434.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联池有限	2015.10.28

公司受让取得的无形资产共 17 项，转让方均为池万青。据项目组核查，池万青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专利原为池万青利用公司物质条件完成的技术研发任务，属于职务发明，专利权人应为公司。但专利代理机构在代理公司申请专利时误将发明人池万青作为专利权人，致使专利权证书上所列专利权人为池万青。公司发现专利证书错误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由池万青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著录项目变更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已全部转让至公司名下，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及其他造成权属瑕疵的情况。

（2）受理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受理申请的专利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1	无阻型管道混合器	2015102132476	发明专利	联池有限	2015.04.30
2	一种组装式 V 型滤池	2015103393967	发明专利	联池有限	2015.06.18
3	蜂窝管粘合装置	2015104353793	发明专利	联池有限	2015.07.23
4	平向流斜板净化装置及具有该净化装置的沉降池	2015108971408	发明专利	联池有限	2015.12.08
5	微阻力管道混合器	201610260641X	发明专利	联池有限	2016.04.25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网络域名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域名类型	期限
1	zjlianchi.com	联池有限	国际顶级域名	2008.4.18-2017.4.18
2	lcwe.cn	联池有限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4.2.21-2018.2.21
3	lcwe.com.cn	联池有限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4.2.21-2018.2.21
4	lcwe.biz	联池有限	国际顶级域名	2014.2.21-2018.2.21

公司对第 1 项网站域名“zjlianchi.com”进行了 ICP 备案，备案编号为浙 ICP 备 11006943 号，该网站域名现为公司官网，也是目前唯一使用的网站。其他三项域名，系企业为防止他人恶意抢注实施的预防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第 2 项网站域名“lcwe.cn”提交了备案审核材料，处于待审核阶段。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无使用上述第 3 项和第 4 项域名的计划，故未进行 ICP 备案。

（五）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

1、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月租金 (元)
1	联池有限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18 号楼 407 室	724.03	办公研发	2016.2.20-2017.2.19	32,581.35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的模式为一年签一次。租赁期内，公司按时支付了租金；公司与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2 月开始保持租赁关系，在合同到期之前，公司可选择与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如果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与公司续签租赁合同，公司也可以在周围地段以相近的价格租到面积相近的房屋。此外，该房屋的用途为办公、研发。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造成障碍。

2、金池有限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月租金 (元)
1	金池有限	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发达路 8 号	/	办公使用	2016.1.1-2020.12.31	/

注：租赁面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决定。

上述场所出租方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金池有限与金兰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3、金兰特持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房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使用权人
青山 0000188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54534	青山镇发达路 8 (1 幢整幢)	1,427.65	综合	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
青山 0000189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54535	青山镇发达路 8 (2 幢 101)	1425.65	工业	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
青山 0000190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54536	青山镇发达路 8 (3 幢 101)	1,111.62	工业	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
青山	临房权证青山湖	青山镇发达路 8	1400.48	工业	杭州金兰特布

编号	房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使用权人
0000191	字第 300054537	(4 幢 101)			艺有限公司
青山 0000192	临房权证青山湖 字第 300054538	青山镇发达路 8 (5 幢 101)	19.41	其他(非 住宅)	杭州金兰特布 艺有限公司
青山 0000193	临房权证青山湖 字第 300054539	青山镇发达路 8 (6 幢 101)	32.70	其他(非 住宅)	杭州金兰特布 艺有限公司
青山 0000194	临房权证青山湖 字第 300054540	青山镇发达路 8 (7 幢 101)	41.93	其他(非 住宅)	杭州金兰特布 艺有限公司
青山 0000195	临房权证青山湖 字第 300054541	青山镇发达路 8 (8 幢 101)	27.04	其他(非 住宅)	杭州金兰特布 艺有限公司

上述场所已出租，承租方为金池水务。租赁面积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使用情况确定。

(六)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地号	编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使用权人
1	003-012-011	临国用(2012) 第 3121 号	8,000.10	青山湖街道 (研口村)发 达路 8 号	工业用地	杭州金兰特布 艺有限公司

(七) 公司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目原值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65,450.39	2,795,939.21	47.67
机器设备	5,519,074.67	3,035,024.39	54.99
运输设备	5,312,487.33	4,153,721.94	78.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08,340.07	914,835.46	50.59
电子设备	630,630.57	211,746.03	33.58
合计	19,135,983.03	11,111,267.03	58.06

(八)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2 人，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 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	----	-------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7	32.69
财务人员	6	11.54
技术与研发人员	22	42.31
销售人员	7	13.46
合计	52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7.69
本科	30	57.69
专科	8	15.39
其它	10	19.23
合计	52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6	50.00
30-40 岁	17	32.69
40-50 岁	8	15.38
50 岁以上	1	1.92
合计	52	100.00

2、社保情况

(1) 社会保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联池水务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为 5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尚未缴纳的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按规定无需缴纳。

同时，联池水务取得了由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在我区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单位参保编号 76113，至目前无欠缴。”

针对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颜佩娇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能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或因劳动纠纷被要求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地将等额与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以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2）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联池水务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开具了住房公积金账户。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开具的杭州市一般住房公积金单位职工月缴存清册，公司已为7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未完全覆盖全体员工的情况，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无住房员工提供宿舍，以现金方式对部分有住房需求的员工发放住房补贴。此外，公司员工多为拥有自由宅基地的农村用工，购房意愿不强，故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同时，针对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颜佩娇已出具承诺：“逐步整改全员全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如果公司在整改期间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限期缴存要求，将即刻全额为公司现行垫付缴存资金，以免公司受到相关处罚。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与未交社保或公积金员工协商，逐步缴纳公积金。”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池万青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文四清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情况”。

洪国庆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情况”。

盛谨文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9年2月任玉环净化集团技术部经理职务；2009年2月起任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

池方建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楚门中学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玉环净化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经理职务；2009年2月起任有限公司工程设备部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工程设备部经理职务。

田克新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建筑工程学院给水排水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新乡市自来水公司高级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中昌环保集团中昌水处理公司总工程师职务；2011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职务。

李丽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市政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9 年 5 月起历任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工程师职务。现任本公司技术研发部工程师职务。

（2）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池万青先生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外，其余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为了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并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同时，公司进行企业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九）公司研发情况

1、技术研发部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设有技术研发部，其下设的研发中心是杭州市市级研发中心。技术研发部主要从事新产品与新技术的开发工作，并制定了短期及中长期的研发计划，建立了适合企业自身发展的知识产权管理模式与技术创新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研发部已形成一支年龄结构合理、专业搭配科学、职能分工明确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技术与研发人员 22 人，占在册员工总人数的 42.3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 ISO9001 以及 ISO14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该体系下完善了产品设计与生产流程。在新产品的开发过程中，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市场为中心，并不断结合生产经验与客户的反馈对技术工艺进行完善和创新。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八）公司员工情况”之“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3、研发费用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916,814.78	2,650,715.91	3,092,459.89
营业收入	38,420,294.12	45,033,784.18	38,307,733.53
占比	2.39%	5.89%	8.07%

（十）其他重要资源要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其他重要资源要素的情况如下：

1、信用等级证书

序号	信用等级	评估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AAA	浙江浙商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3.30	2016.3.30-2017.3.29

2、其他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高科技产业开发中心	2012GH061162	2012.5	-
2	杭州市余杭区知名商标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6.1.1	2016.1.1-2020.12.31
3	余杭名牌产品证书	杭州市余杭区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5（工）-006	2016.2	2016.2-2018.12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应用于给水处理、环境水处理与污水处理领域的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水处理配套设备的销售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水处理 设备集 成系统	给水处理	24,167,119.06	62.90	41,808,899.58	92.84	32,524,518.08	84.90
	环境水处理	11,042,307.65	28.75	-	-	-	-
	污水处理	2,610,495.78	6.79	3,016,876.89	6.70	5,520,940.25	14.41
水处理配套设备		600,371.63	1.56	208,007.71	0.46	262,275.20	0.69
合计		38,420,294.12	100.00	45,033,784.18	100.00	38,307,733.53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水处理 设备集 成系统	给水处理	15,992,160.64	61.31	26,467,164.15	92.80	20,137,763.85	85.25
	环境水处理	8,065,179.67	30.92	-	-	-	-
	污水处理	1,650,735.41	6.33	1,925,140.25	6.75	3,335,472.80	14.12
水处理配套设备		376,045.52	1.44	127,043.00	0.45	148,909.06	0.63
合计		26,084,121.24	100.00	28,519,347.40	100.00	23,622,145.71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对前 5 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60,376.52 元、15,156,189.25 元和 21,085,092.10 元，分别占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总额的 67.57%、33.66%和 55.0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2016 年 1-5 月	1	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	10,958,546.96	28.52
	2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5,333,333.33	13.88
	3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4,132,803.94	10.76
	4	温州市坑口塘自来水厂	2,811,965.81	7.32
	5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2,723,726.48	7.09
		合计	25,960,376.52	67.57
2015 年度	1	东营市华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538,610.40	7.86
	2	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	3,381,855.55	7.51
	3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3,070,765.80	6.82
	4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94,871.91	6.21
	5	诸城枫香直饮水有限公司	2,370,085.59	5.26
		合计	15,156,189.25	33.66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4 年度	1	海宁市第二水厂有限公司	6,282,096.30	16.40
	2	四川南充康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93,418.81	15.38
	3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3,074,491.45	8.03
	4	杭州和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2,931,624.00	7.65
	5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903,461.54	7.58
	合计		21,085,092.10	55.04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0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对前 5 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4,170,430.06 元、21,129,734.09 元和 17,452,865.94 元，分别占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采购总额的 46.39%、54.41%和 41.8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 年 1-5 月	1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91,044.46	18.81
	2	杭州国峰物资有限公司	799,197.00	8.89
	3	南京海世鸿阀门有限公司	776,793.00	8.64
	4	福建省榕霞石砂有限责任公司	494,195.60	5.50
	5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409,200.00	4.55
	合计		4,170,430.06	46.39
2015 年度	1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857,793.62	20.24
	2	杭州萧山大通塑化有限公司	5,331,600.24	13.73
	3	上海忻岳实业有限公司	3,869,038.33	9.96
	4	上海中岭实业有限公司	2,434,849.26	6.27
	5	杭州固德物资有限公司	1,636,452.64	4.21
	合计		21,129,734.09	54.41
2014 年度	1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405,353.12	15.38
	2	杭州萧山大通塑化有限公司	3,901,542.82	9.36
	3	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30,000.00	8.23
	4	杭州国峰物资有限公司	1,905,971.00	4.57
	5	武汉汇华林水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09,999.00	4.35
	合计		17,452,865.94	41.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2016 年 1-5 月	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	曝气生物滤池（BAF）设备	1,282.15	履行完毕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折板、集水槽、滤板等设备	624.00	履行完毕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巴安市第三水厂厂区一体化净水器安装工程	483.54	履行完毕
	温州市坑口塘自来水厂	一体化净水装置及配套设备	329.00	履行完毕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石臼漾水厂一期平流沉淀池改造安装	318.68	履行完毕
2015 年 度	东营市华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滤池	445.18	履行完毕
	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	余杭区运河水厂悬浮填料、粗孔曝气头系统等设备	391.23	履行完毕
	诸城枫香直饮水有限公司	一体化净水装置	277.30	履行完毕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泵虹吸排泥机、搅拌机、不锈钢集水槽、不锈钢折板等	359.28	履行完毕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混合器、网格、集水槽等	327.00	履行完毕
2014 年 度	海宁市第二水厂有限公司	悬浮球型填料、不锈钢曝气管路、PE 管排泥管路	545.00	履行完毕
	四川南充康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体化净水设施	697.00	履行完毕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立体弹性填料、曝气管、布气布水装置	359.72	履行完毕
	杭州和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高效污水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固液分离净化装置、水质深度处理装备	280.00	履行完毕
		无阻型管道混合器、超滤供水系统	63.00	履行完毕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水处理设备	251.15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2016 年 1-5 月	南京海世鸿阀门有限公司	闸板阀、夹蝶阀等	64.32	正在履行
2015 年度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热轧板	64.04	履行完毕
		热轧板、冷轧卷	81.83	履行完毕
		热轧板	56.40	履行完毕
		热轧板	67.77	履行完毕
		冷轧板	69.70	履行完毕
		冷轧板、热轧板	68.78	履行完毕
		冷轧板	53.53	履行完毕
	上海中岭实业有限公司	钢板、角钢	79.56	履行完毕
	上海忻岳实业有限公司	钢板	112.39	履行完毕
		钢板	56.31	履行完毕
		钢板	108.40	履行完毕
	上海强炼实业有限公司	钢板	60.14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宁波谭俊贸易有限公司	热轧卷	51.67	履行完毕
	杭州固德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52.59	履行完毕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热轧板	203.62	履行完毕
		冷轧板	55.05	履行完毕
	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	140.00	履行完毕
		试验水池曝气系统	163.80	履行完毕
	上海强炼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钢板	71.68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金额	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1,700,000.00	2013.3.28-2014.3.26	6.90%	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3,750,000.00	2013.3.29-2014.3.27	7.32%	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3,050,000.00	2013.4.24-2014.4.23	7.32%	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6,700,000.00	2013.6.13-2014.6.12	7.32%	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杭州和平支行	6,000,000.00	2013.7.10-2014.7.10	7.80%	履行完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2,300,000.00	2013.11.7-2014.11.7	6.90%	履行完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1,700,000.00	2014.3.18-2015.3.17	6.90%	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3,750,000.00	2014.4.15-2015.4.14	6.90%	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3,750,000.00	2014.4.24-2015.4.23	6.90%	履行完毕

借款银行	金额	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6,700,000.00	2014.6.13-2015.6.12	6.90%	履行完毕
台州银行	4,000,000.00	2014.7.4-2015.1.1	8.71%	履行完毕
台州银行	1,000,000.00	2014.7.4-2015.1.1	8.71%	履行完毕
台州银行	2,000,000.00	2014.9.24-2015.3.18	9.00%	履行完毕
台州银行	1,500,000.00	2014.11.5-2015.5.4	9.00%	履行完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2,300,000.00	2014.12.25-2015.12.25	6.44%	履行完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1,700,000.00	2015.3.23-2016.3.23	6.15%	履行完毕
杭州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5.4.14-2015.4.15	3.65%	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7,500,000.00	2015.4.15-2016.4.14	6.53%	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杭州和平支行	1,500,000.00	2015.5.4-2016.5.4	6.47%	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杭州和平支行	2,000,000.00	2015.5.25-2016.5.25	6.17%	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杭州和平支行	2,800,000.00	2015.6.10-2016.6.10	6.17%	履行完毕
杭州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880,000.00	2015.6.15-2015.6.16	3.65%	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之江支行	3,880,000.00	2015.6.16-2016.6.15	6.22%	履行完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文晖支行	1,700,000.00	2016.3.29-2017.3.29	5.22%	正在履行
杭州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6.4.14-2016.4.15	3.65%	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之江支行	7,500,000.00	2016.4.15-2017.4.14	5.44%	正在履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和平支行	1,800,000.00	2016.5.3-2017.4.20	5.00%	正在履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和平支行	2,000,000.00	2016.5.12-2017.4.10	5.00%	正在履行

4、重大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合同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方式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池国正、池文君、 池万青、颜佩娇、 张晓文、张威	抵押	12,000,000.00	2010.6.13	2014.6.12	履行完毕
池万青、颜佩娇	抵押	2,500,000.00	2011.9.13	2014.9.13	履行完毕
池国正	保证	6,000,000.00	2011.9.13	2014.9.13	履行完毕
池国正、池万青	保证	7,000,000.00	2012.9.19	2015.9.19	履行完毕
池国正、池万青	保证	7,000,000.00	2012.10.31	2015.10.31	履行完毕
池国正、池文君、 张晓文	抵押	4,200,000.00	2013.3.27	2016.3.27	履行完毕
池国正、池万青、 颜佩娇	保证	3,750,000.00	2013.3.28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履行完毕

担保方	方式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日后两年止	
池文君	抵押	3,750,000.00	2013.3.28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池国正、池万青、 颜佩娇	保证	3,050,000.00	2013.4.24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池国正	抵押	6,780,000.00	2013.4.24	2015.4.23	履行完毕
池国正、池万青、 颜佩娇	保证	6,700,000.00	2013.6.7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池万青、颜佩娇	抵押	6,880,000.00	2013.6.8	2014.6.7	履行完毕
池万青、颜佩娇	抵押	5,050,000.00	2013.6.8	2014.6.7	履行完毕
张晓文、池国正	保证	6,000,000.00	2013.7.10	2014.7.10	履行完毕
池文君	抵押	6,780,000.00	2014.4.15	2016.4.14	履行完毕
池国正、池万青、 颜佩娇、池文君	保证	24,000,000.00	2014.4.15	2015.4.14	履行完毕
池万青、颜佩娇	抵押	11,930,000.00	2014.6.13	2016.6.12	履行完毕
池国正、张晓文	抵押	2,000,000.00	2014.7.4	2016.7.4	履行完毕
池文君	抵押	4,000,000.00	2014.7.4	2016.7.4	履行完毕
池国正、池文君	抵押	4,000,000.00	2014.7.4	2016.7.4	履行完毕
池万青、颜佩娇、 池文君、池国正、 张晓文	保证	7,500,000.00	2015.4.10	主合同债务人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	履行完毕
池国正、池万青、 颜佩娇、池文君	保证	7,500,000.00	2015.4.15	2016.4.14	履行完毕
池国正、池万青	保证	12,800,000.00	2015.4.28	2018.4.28	正在履行
池国正、池万青、 颜佩娇、池文君	保证	3,880,000.00	2015.6.10	主合同债务人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	履行完毕
池国正、池万青、 颜佩娇、池文君	保证	10,700,000.00	2015.6.16	2016.6.15	履行完毕
池国正	保证	1,692,600.00	2015.12.9	被担保债权诉讼 时效届满之日起 两年止	正在履行
池国正、池万青	保证	7,000,000.00	2016.3.16	2019.3.15	正在履行
池国正、张晓文、 池文君	抵押	4,670,000.00	2016.3.16	2019.3.15	正在履行
池万青、颜佩娇	抵押	3,150,000.00	2016.3.16	2019.3.15	正在履行
池国正、张晓文、 池万青、颜佩娇、 池文君	保证	7,500,000.00	2016.4.14	2017.4.30	正在履行

担保方	方式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池国正、张晓文、池文君	抵押	6,780,000.00	2016.4.14	2019.4.30	正在履行
池万青、颜佩娇、池文君、池国正、张晓文	保证	7,500,000.00	2016.4.11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水处理领域，为水处理需求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公司以核心技术体系为基础，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客户提供创新性、实用性、智能自动化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得订单，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原材料采购、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以按时交付客户，并向客户提供安装调试和后续技术支持等服务。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产品，按双方约定的价格及付款周期，及时回笼资金。

公司通过上述商业模式销售各类产品，并获得收入、利润与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为了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采购可分为标准库存与项目调整两种模式。

标准库存：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对常用规格物资制定标准库存量，由仓库保管员定期向采购部申报补仓申请，经采购部经理复核批准后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项目调整：生产部门根据项目技术文件结合月度生产计划编制物资需求；采购部经理根据物资需求，综合考虑仓库现有存货结构与存量、未来需求及市场价格预期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对于不锈钢板、塑料等原材料，由供应商提供材质报告，公司对重量、宽度、误差等可量化指标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办理验收入库；对于控制柜、斜管片材等定制产品，由供应商提供材质报告，公司根据合同中规定的具体参数要求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办理验收入库；对于螺丝等大宗采购的产品，公

司抽取样品进行检验，必要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办理验收入库。

此外，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采购部门提供供应商名单，公司核查供应商是否具备 ISO9001 质量认证、资质是否完备，查看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产品资质等，考察供应商的业绩、供货流程等，了解供应商的信誉、生产能力、技术管理能力等，由采购部在“供方评定记录表”中填写评价意见。金池有限质检部对供应商提供的第一批产品按规定进行验证或复试，合格时经生产部经理确认后成为合格供应商；第一批产品不合格时，可加倍取样复试，当仍不合格时不得成为合格供应商。之后，采购部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主要考虑原材料质量及其稳定性、售前售后服务、供货能力、供货价格、产品安全性等因素，经过复评、筛选后不断优化供应商名录。

（二）生产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及对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的具体要求，为其定制设计具体的水处理解决方案及相应自动化控制系统方案。按照设计方案，结合公司库存状况和车间实际生产能力，由金池有限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体现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完成日期，使生产任务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实现均衡生产。同时，考虑公司技术研发部门的支持情况及仓储能力，对生产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待生产计划审批通过后，金池有限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并组织生产。

生产过程中，由技术研发部负责编制工艺文件、技术图纸和作业指导书；金池有限质检部负责产品的检验和试验，并对相应的检测设备、器具进行控制；各车间主任负责本车间的工序作业，确保工序作业处于受控状态。对于投入工序加工的材料、辅料、半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工序作业依据相关的《作业指导书》按图样、按工艺、按标准进行生产；每道工序加工完成后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产品加工完工后及时进行标识、检验，并由质检员开具“产品检验记录”。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公司及时办理入库。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与商业谈判获取产品销售订单。其中，对于政府采购及涉及国有资本的项目，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取得订单。具体招投标流程为，通过公共交易中心、招投标网及第三方合作中介网站等途径，或者经客户发出邀请，公司销售人员、相关管理人员获取招投标信息；在获知信息后，公司即刻联系客户了解其项目概况及需求；经评估选取竞标项目后，公司制订项目整体方案参与投标；中标后，公司与招标方签订相关合同。对于水处理工程公司等客户，公司直接开展销售推广工作，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通常，待产品销往客户的项目现场后，公司需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服务。产品投入试运行后，公司为客户提供员工培训服务。

（四）研发模式

1、研发项目立项

技术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项目是否符合公司战略与市场前景，并考虑现有的技术条件、技术的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储备、市场上是否存在同类技术或产品等方面论证其可行性。经技术研发部论证通过后，研发人员可提交研发项目立项申请。公司于每年年末召开研发项目审定会，通过会审并经总经理批准的研发项目，列入下年度的研发计划；对于有价值的研发项目，公司召开临时研发项目评审会，通过会审并经总经理批准后列入当年的研发计划。

2、技术方案设计

根据研发项目需用到的关键技术、材料与设备拟定技术方案。根据技术方案，设计相应的产品图纸或验证技术的产品图纸。图纸包括工艺图、制作图、产品总图、部件图、装配图、控制系统电路图等。

3、试验与验证

完成技术方案、产品图纸的设计后，利用计算机建模对研发产品和技术进行仿真试验与验证。根据试验或验证结果，对原有技术方案进行必要的改进和完善并再次进行试验与验证，直至达到公司要求。经仿真试验与验证通过后，公司相应部门配合技术研发部门，合作完成研发产品的生产制造。

4、评估总结

由研发项目负责人或技术研发部经理召开评估总结会，按照项目立项书进行

评审。一方面，对照项目立项书检验项目完成情况并确定是否达成研发目标；另一方面，检验样机的测试报告及项目的输出文档是否完备，检查《生产作业指导书》和《用户手册》是否符合要求。同时，由项目负责人整理相关资料，包括技术方案、工艺图、制作图、产品总图、部件图、装配图、控制系统电路图等，交于技术研发部文档管理员保管。此类文件为机密文件，经总经理签字批准后可借阅。

5、结项

研发项目通过评估总结后，达到正常生产要求时进行结项。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规范运营，未受到环保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方面的批复文件与证书如下：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水处理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水处理需求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N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N35）——水的生产、供应专用设备的制造（N359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N35）——水的生产、供应专用设备的制造（N3597）。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经营策略，公司负责开拓市场，进行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工作，产品均由其全资子公司金池有限生产。故公司不存在涉及环境保护的情况。

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出具《承诺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能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请求的情形。”

2、金池有限环境保护情况

金池有限所属行业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重污染行业。

2008 年 9 月 12 日，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登记表批复【2008】580 号），批复意见如下：

（1）同意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在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发达路 8 号建设。按登记表所申报的规模加工、销售：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

（2）项目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待纳管条件成熟后，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3）本项目焊接、抛光废气收集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4）做好生产各工序的噪声防治，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要求。

2009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临安市环境检查大队出具的“编号：（2009）第 0105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联系单》，金池水务已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8]580 号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措施，金池水务已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2015 年 8 月 20 日，金池有限获得浙江省临安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 330185360033-033，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3、金兰特环境保护情况

金兰特不具有实际业务，不存在涉及环境保护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2016年6月30日，联池水务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6月28日，金池水务取得了临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兹证明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自2014年起至今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6月28日，金兰特取得了临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兹证明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自2014年起至今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标准情况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3815Q22010R2M，证明联池有限及金池有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9001: 2008标准要求，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与安装服务，认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17日。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3815E22011R2M，证明联池有限及金池有限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14001: 2004标准要求，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和安装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17日。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3815S22012R2M，证明联池有限及金池有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18001: 2007 标准要求，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和安装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17日。

2016年8月4日，联池水务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经本局相关监管职能查询，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6年6月28日，金池水务取得了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科、办查询，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6年6月28日，金兰特取得了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科、办查询，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七、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N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N35）——水的生产、供应专用设备的制造（N359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N35）——水的生产、供应专用设备的制造（N3597）。

（一）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中央及地方发改委、中央及地方财政部门、中央及地方环保部门、中央及地方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中央及地方水利部门、地方物价局、地方市政管理部门、地方卫生局、地方质监局、地方安全监督机构等。

（2）自律性组织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是由各城镇供水、排水、节水企事业单位，地方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相关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及城镇供水排水设备材料生产等企事业单位和从事城镇供水、排水、节水工作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接受建设部、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目前，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业务范围涉及到城镇供水、排水（包括污水处理和污水再生利用）及城镇节水等，在行业自律、监管、服务和交流等方面发挥积极地促进作用。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为规范国家水务市场的持续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水务行业的政策法规，这些政策法规涉及资质管理、项目建设标准、产品和服务质量、价格管理等诸多方面。

有关水务行业的政策法规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规及政策名称	编号
1	1994年7月	国务院	《城市供水条例》	国务院令 第 158 号
2	1999年9月	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	《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的通知》	计价格[1999]1192号
3	2001年4月	建设部、国家计委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建标[2001]77号
4	2002年8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5	2002年9月	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	《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	计投资[2002]1591号
6	2004年5月	建设部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 第126号
7	2006年2月	国务院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8	2007年3月	建设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 第156号
9	2008年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 第八十七号
10	2008年4月	水利部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水利部令 第34号
11	2009年3月	住建部、发改委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建标120-2009
12	2010年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中发[2011]1号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规及政策名称	编号
13	2012年1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2]3号
14	2012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2]24号
15	2012年5月	住建部、发改委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	建城[2012]82号
16	2012年6月	发改委、水利部、住建部	《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规划（2011-2015）的通知》	发改农经[2012]1618号
17	2013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号
18	2013年10月	国务院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641号
19	2015年1月	财政部、发改委、住建部	《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119号
20	2015年3月	财政部、发改委、住建部	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4]151号
21	2015年4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5]17号

（二）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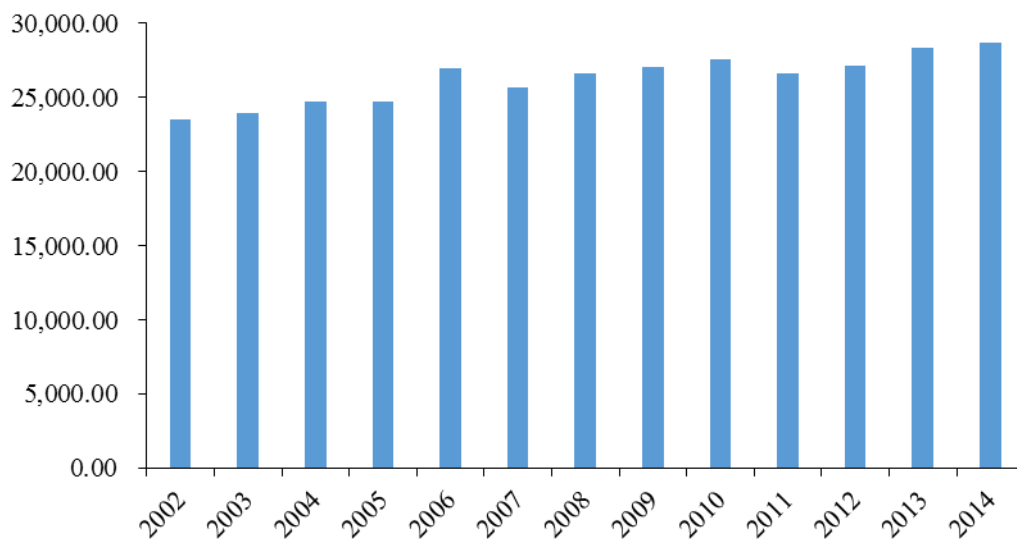
1、供水行业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供水能力不足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作用逐渐显现出来。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十分重视供水问题，将供水设施建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并对水务行业进行产业化和市场化改革，极大促进了供水行业的发展，使我国城市供水能力快速增加，满足了我国城市自来水用户不断增长的需求。

2002年以来，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14年末，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为28,673.33万立方米/日，年复合增长率为1.66%；我国城市全年供水总量为546.66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1.33%；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为67.67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6.65%。

2002-2014 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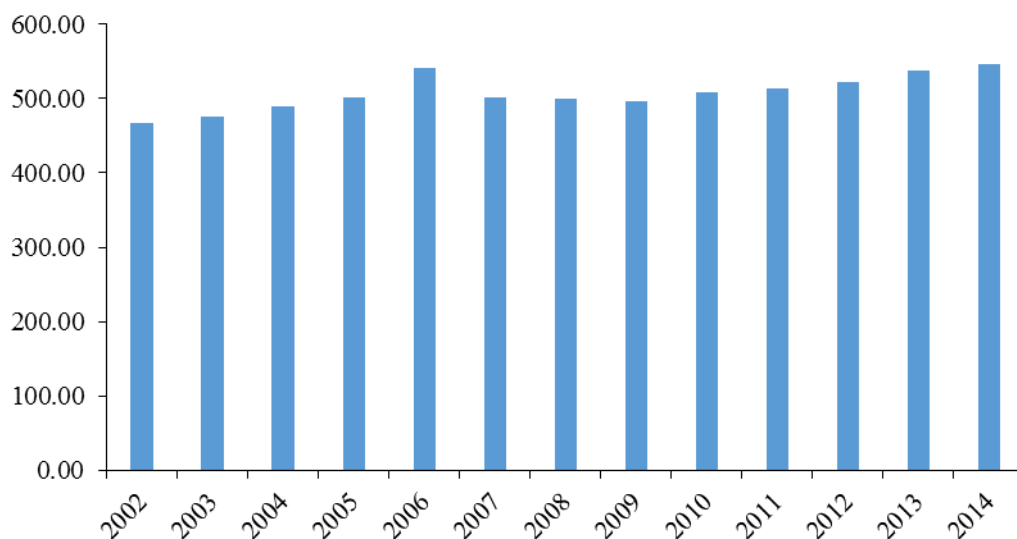
单位：万立方米/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2-2014 我国城市全年供水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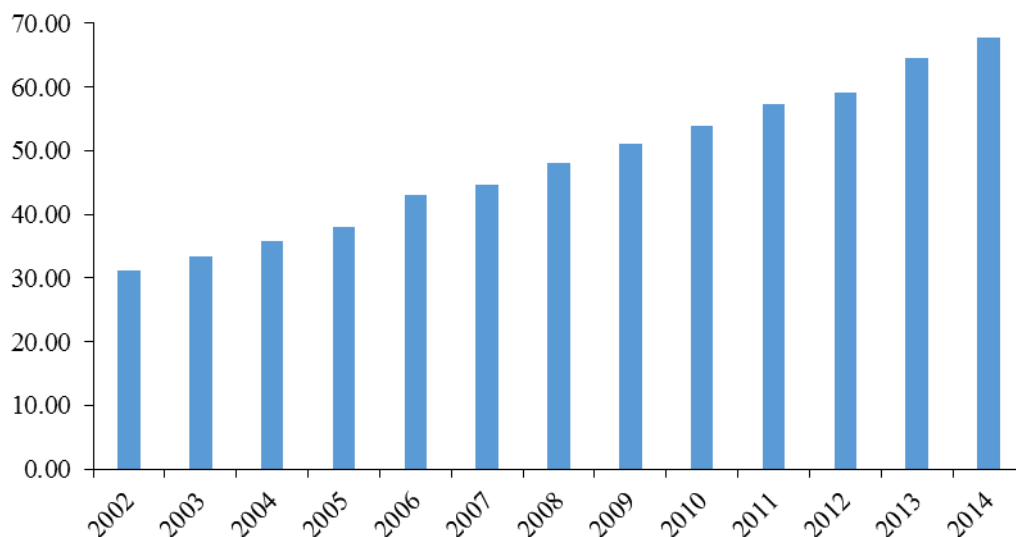
单位：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2-2014 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

单位：万公里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供水管网的不断建设，我国供水服务的覆盖范围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 年末我国城市用水普及率为 97.64%。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逐步推进、人口规模不断增长，预计我国城市供水行业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这将推动我国供水行业的持续发展。

2、环境水处理行业发展概况

环境水处理行业是近年兴起的新行业，已受到越来越广泛的关注。

环境水处理行业主要包括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湿地保护与恢复等方面。随着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人们生态环保意识逐渐增强，涉及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湿地保护与恢复等建设内容的项目逐渐增多，环境水处理从注重景观效应向生态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资源等方面转变。

目前，我国很多河流、湖泊和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对江河源头及 378 个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江河湖库实施严格保护；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完成重要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实施重点湖泊水污染综合治理和长江中下游、珠三角等河湖内源治理，推进七大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同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指出，加强长江中下游、黄河沿线及贵州草海等自然湿地保护，对功能降低、生物多样性减少的湿地进行综合治理，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

因此，环境水处理行业未来的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3、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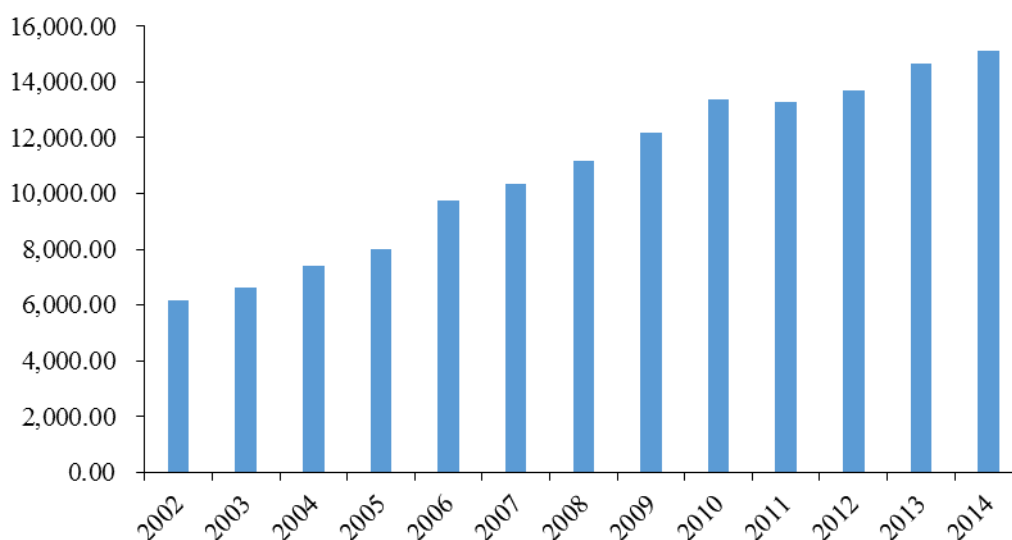
与供水行业相比，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现阶段的发展水平相对滞后。随着国家日益重视污水问题的严重性，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以支持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污水处理能力得到快速提高，但与城市供水能力尚不匹配，城市污水处理率仍较低，我国仍需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自 2002 年末的 6,155.00 万立方米增至 2014 年末的 15,123.50 万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7.78%；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城市污水排放量为 716.20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4.15%；我国拥有城市排水管道 51.12 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 9.45%。

2015 年 4 月，国务院颁布了经过多轮修改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了水污染治理的路线图，要求到 2020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³需达到 95%左右。

2002-2014 我国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单位：万立方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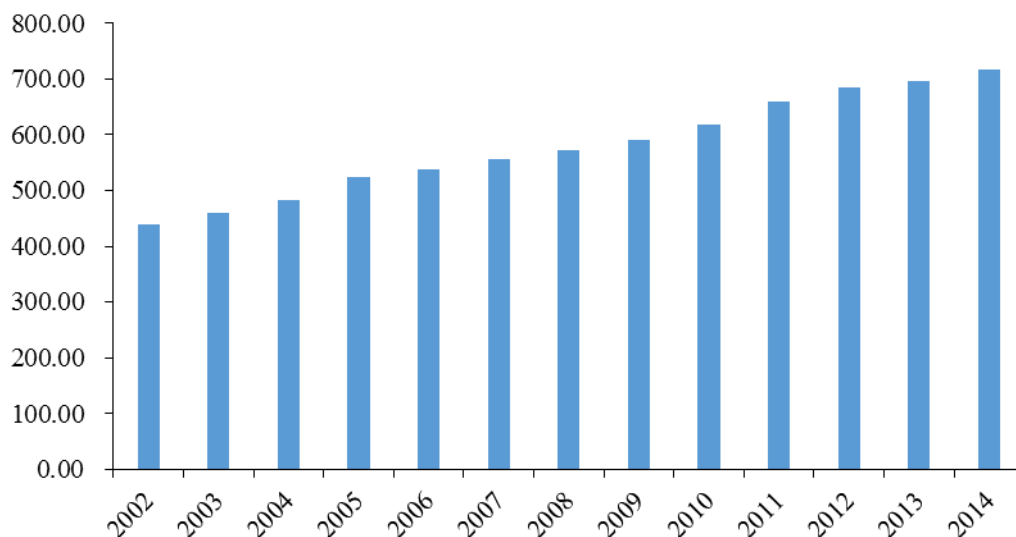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2-2014 我国城市污水排放情况

单位：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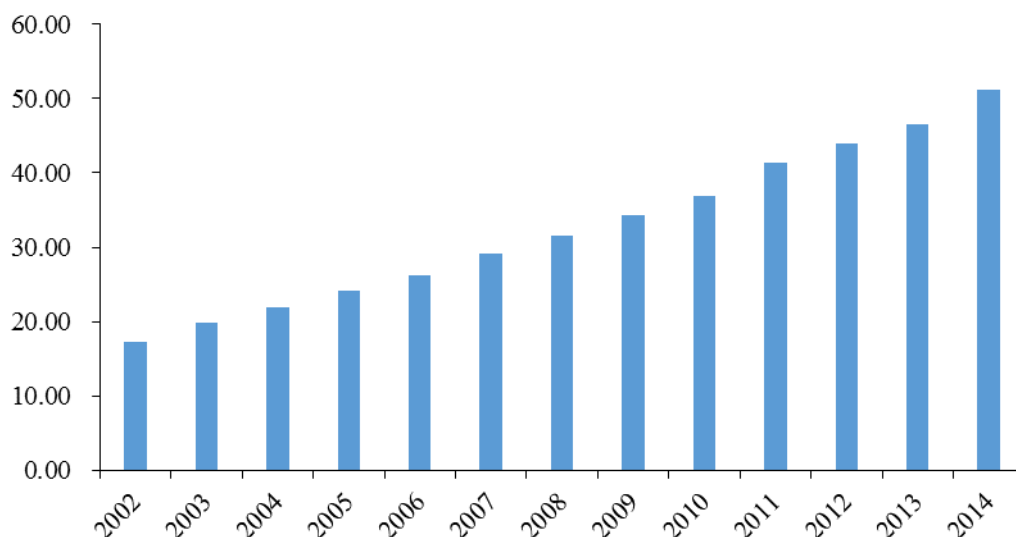
³ 城市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水处理量/城市污水排放总量×10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2-2014 我国城市排水管道长度

单位：万公里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化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我国水务行业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下，实行了市场开放，允许社会资本参与给排水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推行运营主体和产权多元化的市场化改革。通过改革，对于加强城市给排水设施的建设，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由两大动机推动，一是吸引资金，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发展所需的巨大资金投入仅靠政府力量难以满足；二是提高水务企业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实现水务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截至目前，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重点主要停留在吸引资金方面。但引资不是唯一目标，只是改革的过程和手段，是阶段性目标，最终目的是通过引入市场机制提高效率。

因此，我国仍需深化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管理市场化、政府监管规范化的运营机制，并充分发挥市场在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方面的先导作用以及企业在投资、建设和运营中的主体作用。

2、水务行业投资主体的多元化

我国水务行业的制度改革经历了由国有独资到多元投资主体共同建设的过程。2002 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联合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首次允许外国资本进入中国供排水领域；同年，建设部颁布的《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中指出“鼓励社会资金、外国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供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

产权制度的改革吸引了外国资本和民营资本的涌入，其明显加大了向水务市场涉足的步伐和力度，推动了投资主体由国有独资向多元投资主体的转变。目前，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英国泰晤士水务公司和德国柏林水务公司等全球水务巨头均拥有在华投资项目，已凭借其强大的资本实力在中国水务市场进行了投资布局；同时，国内水务企业也开始进行改制，通过证券市场等渠道募集社会公众资金，例如武汉控股、首创股份、创业环保等，增强了资本实力，并不断扩大了业务规模。

3、水务行业的信息化的

住建部在《建设事业“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要研究推广应用信息化关键技术，推进 GIS、GPS 和 RS 集成应用技术的研发，提高包括水务行业在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引入使得行业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通过运用远程控制、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等信息技术，水务企业不仅能够在线远程监控管网流量、压力与进出水水质，而且可以监控生产运行的参数，使企业在遇到异常时可以做出更为及时有效的应对。这

些信息技术的运用,使得水务行业的经营管理进入了系统化、标准化的发展轨道,较为显著地提高了行业效率。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的支持

水务行业是与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基础产业,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国家发改委等在历次的文件中,多次强调了水务行业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当前的政策环境来看,国家的政策支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2011 年中央 1 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指出: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兼顾效率和公平,大力促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稳步推行阶梯式水价制度。②为了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等,国务院于 2013 年 10 月颁布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明确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同时,要求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③2015 年 4 月,国务院颁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配套管网的建设;同时指出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这些产业政策的推出及落实,极大地促进了行业的发展。

(2) 水价改革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长期以来,水价偏低是我国水务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在水资源配置、水需求调节和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作用,同时促进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循环利用,我国必须对水价进行改革。虽然我国水价在过去几年内已经陆续进行了调整,但无论从我国水资源的稀缺程度以及保证水务企业获得合理利润的定价机制来看,还是与国际水平进行比较,我国目前水价仍具有较大的上涨空间。

在行业市场化发展进程中,水价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也在逐步摆脱“福利水价”模式,水价改革朝着建立“反映水资源价值、环境成本和生产服务全成本”定价

机制方向推进。随着水价改革的逐步深入，行业内水务企业的经营效益将进一步改善，有利于促进我国水务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跨地区开拓市场的限制

长期以来，我国水务企业主要由各城市政府直接建设、经营与管理，同时由于行业本身的自然地域性，使得水务企业的业务受到地域限制，跨地区开拓市场存在一定难度，制约了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和发展速度。

（2）融资渠道的限制

水务行业的特点决定了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与回收周期长，同时行业公共服务的特性又决定了其较难实现资本的短期高收益要求。目前，大多数项目投资仍以银行借款、自有资金作为主要的融资渠道，与行业发展需求相匹配的长期、稳定的融资工具仍然较为缺乏。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主要竞争状况

我国水务行业长期以来呈现地方垄断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化不足、区域分散等特点。随着市政公用事业的逐步放开，我国水务行业正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改革、发展阶段。近年来，我国水务行业处于市场化改革的进程中，相关产业政策已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公用事业的经营。但是，由于长期以来政策制约及行业自然垄断的特征，我国水务行业的集中度仍然偏低。

目前，行业竞争主体主要为传统水务公司和民营资本投资主体。传统水务公司在市场化发展的趋势下，积极进行产权结构改制，完善产业链，采取积极的扩张战略，以实现从地方性水务运营商向全国性综合水务服务商的转变。民营资本投资主体是近年来水务行业竞争的新生力量，其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主要通过各地水务企业合资或建设-运营-移交等方式向水务产业渗透，专注于水务投资和运营管理。与此相关的行业竞争则主要表现为对国内水务市场的争夺，水务企业不仅要参与地区内的市场竞争，还可能要参与跨地区的市场竞争。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我国水处理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拥有水处理全工艺流程产品制造以及系统集成能力的企业。一方面，公司能够提供标准化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的个性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无论是标准化或个性化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公司均能提供从系统的设计、制造与配套集成到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等全方位服务。同时，公司拥有规模化的生产基地和先进的生产设备，能够提供从小型的供水设备到百万吨/日级别的水处理能力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凭借技术及工艺上的优势，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净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玉环，创办于 1989 年。公司的服务由工程设计、服务方案、产品与技术组成。（来源于公司官网）

(2) 台州中昌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创办于 1978 年，是专业从事给水排水工程配套设备制造商。现有职工 328 人，其中高中职称技术人员 82 人，注册资本金 5080 万元。（来源于公司官网）

(3) 浙江金剑环保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现有员工 168 人。公司主要产品有：集水槽、折板、滤头、滤板、V 型槽、洗砂槽、混合器、旋转式滗水机、转蝶曝气机、转刷曝气机、微孔曝气器、微孔曝气管、虹吸/泵吸刮泥机、粗细格栅、堰门、闸门、排泥管、斜管、斜板、中心及周边转动浓缩机、刮渣机、吸砂机等非标工艺给排水系列产品，还承接各类净水厂、污水厂的改造工程。（来源于公司官网）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建立了水工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并通过了杭州市市级认定。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经过不断地探索，已逐步形成了包括水处理系统集成技术、水处理产品加工工艺技术、核心装备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贯重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成功开发了高精度不锈钢滤板、微阻力管道混合器、新型侧向流斜板、无模整浇滤板等新技术产品，先后获得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共 30 项，研发实力较为突出。同时，公司在产品生产制造、安装等方面不断创新，自主研发了多项专有技术。公司紧跟市场需求，根据客户的反馈及时对现有

产品、技术进行相应地改进和升级。

（2）系统集成服务优势

公司能够提供从设计、制造、配套集成到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等全方位的服务。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不仅能够提供具有广泛适应性的标准化、系列化的方案，而且可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公司研究开发的水处理系统，在稳定性、自动化程度、投资成本、运行费用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项目实践中，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具体来看，公司设计生产的一体化净水装置、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等集成系统产品，集成了混合、絮凝、沉淀、过滤等全流程水处理工艺，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安装预沉系统、加药系统、消毒系统、反冲洗系统、自控系统等，可最大程度地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一站式”服务。

（3）经验优势

近年来，公司先后完成 300 多个水处理项目，为南水北调工程、多个省级重点工程及上海迪士尼景观水工程提供了水处理系统，项目涵盖了市政给水、原水微污染预处理、常规处理和深度处理、市政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环境生态修复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根据行业经验与项目管理特点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流程，并配备了相应的专业人员，对项目可进行全面规范化的管理。无论对于项目建设所需设备的制造与相应供应链的管理，还是各系统间的衔接与配套，公司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今后业务规模的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和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先后汇聚了一批知识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专业素养高、综合能力强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管理团队方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均有十年以上的管理经验，熟知水务行业的相关政策，在企业运营过程中培养了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与应变能力，能够发现并把握产业趋势。同时，在项目实践中，公司形成了一支以技术研发部经理盛谨文先生为核心的技术团队，该团队不仅能够解决项目技术难题，而且能够进行自主创新。该团队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池万青先生从事水处理行业 30 多年，文四清先生、池方建先生与田克新先生均从事水处理行业 20 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和技术经验。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总规模偏小

公司目前尚在发展阶段，总规模偏小，使得公司在采购、生产等日常经营活动中较难形成规模效应，盈利空间受到一定的限制。

（2）融资渠道单一

长期以来，公司业务发展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投资大，周期长，研发的投入、项目的建设、生产规模的扩大均需要充足资金的支持。目前，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机会，但融资渠道的单一及持续的资金支持的缺乏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八、重要子公司业务概况

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为联池水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生产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公司主营业务

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水处理设备（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塑料制品、机械配件、五金件；水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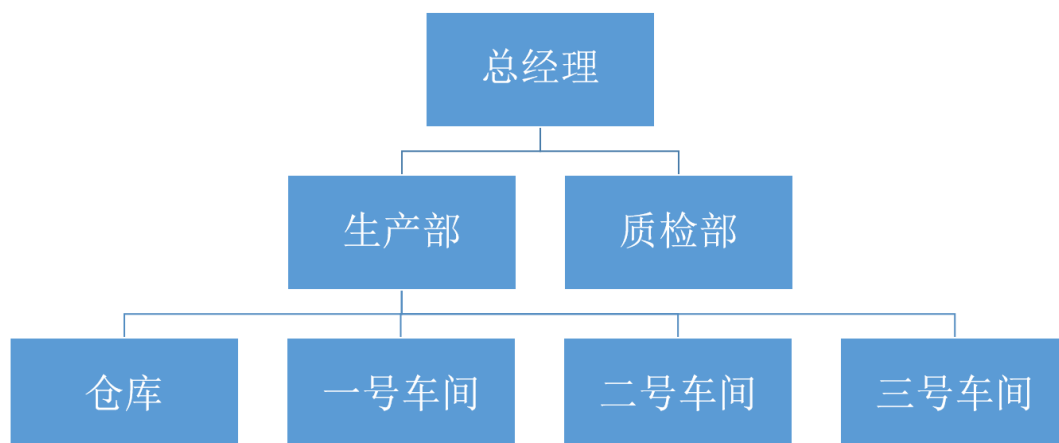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金池水务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水处理配套设备的生产业务。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子公司金池水务主要负责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水处理配套设备的生产业务。按照母公司联池有限为客户设计的方案，金池有限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该计划体现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完成日期，使生产任务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实现均衡生产。同时，考虑公司技术研发部门的支持情况及仓储能力，对生产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待生产计划审批通过后，金池有限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并组织生产。经金池有限质检部检验合格的产品，及时办理入库。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组织结构



2、主要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之“(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1、采购流程”。

(2) 生产流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之“(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2、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度将部分产品直接对客户销售外，金池有限将生产制造的产品直接销售给母公司联池有限。

(四)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目原值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机器设备	2,072,246.33	881,333.44	42.53
运输设备	1,006,460.75	769,546.54	76.46
办公设备	1,236,013.39	605,439.26	48.98
电子设备	58,987.09	5,767.54	9.78
合计	4,373,707.56	2,262,086.78	51.72

2、主要经营性房产

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期	月租金 (元)
1	金池有限	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发达路8号	/	办公使用	2016.1.1-2020.12.31	/

注：租赁面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决定。

上述场所出租方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金池有限与金兰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3、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	330185360033-033	2015.8.20-2017.8.1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从事任何特殊业务，故无需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资质/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故无需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金池水务共有在册员工79人，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划分

岗位	员工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	7.59
生产人员	73	92.41
合计	79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员工人数	比例（%）
大专及以上	7	8.86
中专（高中）	19	24.05
中专以下	53	67.09
合计	79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划分

年龄	员工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12	15.19
31-40	26	32.91
41-50	32	40.51
51岁以上	9	11.39

年龄	员工人数	比例（%）
合计	79	100.00

（六）主要客户情况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85,750.30 元、18,168,683.53 元和 16,996,244.45 元，对母公司联池水务的销售金额分别占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00%、100.00%和 97.3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 年 1-5 月	1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13,985,750.30	100.00
2015 年度	1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18,168,683.53	100.00
2014 年度	1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16,538,979.49	97.31
	2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457,264.96	2.69

（七）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对前 5 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052,783.61 元、16,541,305.85 元和 8,686,890.53 元，分别占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采购总额的 59.44%、64.68%和 61.0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 年 1-5 月	1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10,442.67	20.57
	2	杭州国峰物资有限公司	586,086.00	16.97
	3	宁波宝朗贸易有限公司	265,900.00	7.70
	4	上海忻岳实业有限公司	257,338.55	7.45
	5	杭州宇曦钢铁有限公司	233,016.39	6.75
	合计		2,052,783.61	59.44
2015 年度	1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816,033.62	30.56
	2	上海忻岳实业有限公司	3,869,038.33	15.13
	3	上海中岭实业有限公司	2,019,457.26	7.90
	4	杭州固德物资有限公司	1,636,452.64	6.40
	5	杭州国峰物资有限公司	1,200,324.00	4.69
	合计		16,541,305.85	64.68
2014 年度	1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67,389.58	25.78
	2	杭州国峰物资有限公司	1,905,971.00	13.40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3	杭州华峰物资有限公司	1,238,717.40	8.71
	4	杭州固德物资有限公司	1,070,912.55	7.53
	5	宁波宝朗贸易有限公司	803,900.00	5.65
		合计	8,686,890.53	61.07

（八）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2016 年 1-5 月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品种、价格、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主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15 年度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品种、价格、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主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品种、价格、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主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后矿化处理集成试验装置	53.5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前五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2016 年 1-5 月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冷轧、热轧板	44.66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热轧板	81.83	履行完毕
		冷轧板	69.70	履行完毕
		冷轧板	68.77	履行完毕
		热轧板	67.76	履行完毕
		热轧板	64.04	履行完毕
		热轧板	56.39	履行完毕
		冷轧板	53.52	履行完毕
		热轧板	41.81	履行完毕
	上海忻岳实业有限公司	钢板	112.38	履行完毕
		钢板	108.40	履行完毕
		钢板	56.31	履行完毕
		钢板	45.05	履行完毕
	上海中岭实业有限公司	钢板、角钢	79.56	履行完毕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钢板	49.65	履行完毕
		钢板	41.54	履行完毕
	上海强炼实业有限公司	钢板	60.14	履行完毕
	宁波谭俊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卷	51.67	履行完毕
		冷轧卷	43.28	履行完毕
	杭州固德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56.27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热轧板	203.62	履行完毕
		冷轧板	55.05	履行完毕
	上海强炼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钢板	71.68	履行完毕
		预处理开平板	49.70	履行完毕
	杭州华峰物资有限公司	管子、法兰、弯头、槽钢	48.16	履行完毕

3、重大租赁合同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八、重要子公司业务概况”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2、主要经营性房产”。

（九）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

2、生产模式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度将部分产品直接对客户销售外，金池有限将生产制造的产品销售给母公司联池有限。

联池水务与金池水务系同一控制下的母子公司，相互间的交易定价按照母公司联池水务对外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

（十）行业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形成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勤勉、尽责地履行岗位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对相关事宜建立制衡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尚短，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培训，提高合法合规意识。同时，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相关内控制度促进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水处理需求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池国正直接持有公司 1,10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07%，股东池文君直接持有公司 1,10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07%，通过联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1.0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1.61%，股东池万青直接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16%，股东颜佩娇直

接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16%。2016 年 7 月 15 日，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及颜佩娇四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签署人在作为本公司股东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时，以及作为公司董事行使董事会决策权时，必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在相关表决保持一致性，协议有效期为 36 个月。上述股东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3,269.00 万股，合计持有股权比例为 86.07%，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及颜佩娇四人对公司实行共同控制，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颜佩娇控制或参与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1	鑫池机械	实际控制人池国正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池文君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	金属材料的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金属材料的安装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联旺投资（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池文君持有该合伙企业 55.32%的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恒二投资	实际控制人池国正持有该公司 5.00%的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鑫池机械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的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因此，鑫池机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联旺投资（有限合伙）、恒二投资均是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为主的投资公司。因此，联旺投资（有限合伙）、恒二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从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占用方已归还所占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本人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方式
1	池国正	董事长、总经理	11,040,000	-	10,000,000	其父池万青直接持股 5,000,000 股；其母颜佩娇直接持股 5,000,000 股
2	池文君	董事、副总经理	11,040,000	610,000	10,000,000	其父池万青直接持股 5,000,000 股；其母颜佩娇直接持股 5,000,000 股
3	池万青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	-	27,690,000	其子池国正直接持股 11,040,000 股；其子池文君直接持股 11,040,000 股，间接持股 610,000 股；其妻颜佩娇直接持股 5,000,000 股
4	颜佩娇	董事	5,000,000	-	27,690,000	其子池国正直接持股 11,040,000 股；其子池文君直接持股 11,040,000 股，间接持股 610,000 股；其夫池万青直接持股 5,000,000 股
5	张晓文	董事	-	-	11,040,000	其夫池国正直接持股 11,040,000 股
6	文四清	监事	-	200,000	-	-
7	范晓奇	监事	-	70,000	-	-
8	洪国庆	监事	-	70,000	-	-
9	付丽霞	财务总监	-	200,000	-	-
10	方卫玲	董事会秘书	-	200,000	-	-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池国正和池文君为兄弟关系，池万青与池国正、池文君为父子关系，颜佩娇与池国正、池文君为母子关系，池万青与颜佩娇为夫妻关系，池国正与张晓文为夫妻关系，以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已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除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节相关内容。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池国正	董事长、总经理	鑫池机械执行董事、金池有限执行董事、金兰特执行董事
池文君	董事、副总经理	金池有限总经理、金兰特总经理
池万青	董事、副总经理	鑫池机械监事、金池有限监事、金兰特监事
颜佩娇	董事	-
张晓文	董事	-
文四清	监事会主席	-
范晓奇	监事	-
洪国庆	监事	-
付丽霞	财务总监	-
方卫玲	董事会秘书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池国正	董事长、总经理	鑫池机械	10.00	50.00
		恒二投资	500.00	5.00
池万青	董事、副总经理	-	-	-
池文君	董事、副总经理	鑫池机械	10.00	50.00
		联旺投资（有限合伙）	500.00	55.32
颜佩娇	董事	-	-	-
张晓文	董事	-	-	-
方卫玲	董事会秘书	联旺投资（有限合伙）	500.00	4.08
文四清	监事会主席	联旺投资（有限合伙）	500.00	4.08
范晓奇	监事	联旺投资（有限合伙）	500.00	1.43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洪国庆	监事	联旺投资（有限合伙）	500.00	1.43
付丽霞	财务总监	联旺投资（有限合伙）	500.00	4.0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1、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涉 1 项未决诉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已审结。

序号	诉讼/仲裁名称	案件状态	判决时间	审理法院	判决结果
1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与吉林市兄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公用事业运营中心专利纠纷上诉案	二审判决	2016年7月29日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项未决诉讼是原告吉林市兄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联池水务、被告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大连长兴岛公用事业运营中心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经法院审理认定，本案基本事实如下：

2005 年 8 月 1 日，孙志民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为“气浮与沉淀填料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07 年 2 月 7 日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0520115653.0。2011年1月7日，原告吉林兄弟公司（被许可方）与专利权人（许可方）孙志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一份，许可该专利由原告吉林兄弟公司使用，2014年1月8日，双方再次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12年8月，长兴岛城建局对大连长兴岛净水厂续建工程工艺设备和高压电控设备采购项目进行招标，被告大连国合公司中标后，与被告联池有限签订《购货合同》，约定：由联池水务向大连国合公司提供砂滤池、机械搅拌、斜板沉淀池等工艺的供货及安装。该斜板的技术性能、材料及构造等与专利权人孙志明所有的实用新型专利类似，故原告向三被告提起诉讼。

经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出具（2015）大民四初字第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联池水务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吉林市兄弟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损失30.00万元；二、驳回原告吉林市兄弟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大连长兴岛公用事业运营中心的诉讼请求；三、驳回原告吉林市兄弟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联池水务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年7月29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6）辽民终327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原判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得当，故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查明，涉案专利的专利期限已于2015年8月1日届满，该未决诉讼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涉案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足5%，尚未达到重大标准，因而对挂牌主体不具有实质障碍。

2、子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共涉1项未决诉讼。

序号	诉讼/仲裁名称	案件状态	判决时间	审理法院	判决结果
1	原告王春玉诉被告金池水务劳动纠纷一案	未决诉讼 (一审审理)	未判决	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	未判决

该项未决诉讼是原告王春玉诉被告金池水务的劳动纠纷案件。

根据金池水务提供的法院传票及原告民事诉讼状，原告王春玉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经金池水务面试合格后招聘入职，担任电工职务，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止。双方合同签订原告在试用期满后底薪为保底年收入 5 万元整。在原告工作期间，被告金池水务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在 2013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原告缴纳社会保险。2015 年 12 月 29 日，被告无任何理由的情况下，通知与原告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原告立即办理交接手续，故提起诉讼，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拖欠的工资共计 23,500.00 元整；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双倍赔偿金 25,000.00 元整；3、请求判令被告补缴 2013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4、由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此前，临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临劳人仲案字[2016]第 0072 号”仲裁裁决书，对申请人王玉春与金池有限的劳动争议案进行了裁决。裁决结果为：1、临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支持申请人王玉春要求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双倍赔偿金 2.50 万元；2、对于申请人王玉春要求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为其支付 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的社会保险，临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已经超过申请时限，不予审理；3、临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支持申请人王玉春要求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其工资 2.35 万元。申请人王玉春不服上述裁决，遂向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案现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经核查，上述案件涉案金额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池国正（执行董事）	池国正（董事长）	2016.7.29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池万青（董事）		
		池文君（董事）		
		颜佩娇（董事）		
		张晓文（董事）		

监事	池万青（监事）	文四清（监事会主席）	2016.7.29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范晓奇（监事）		
		洪国庆（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池国正（执行董事、经理）	池国正（总经理）	2016.7.29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池文君（副总经理）		
		池万青（副总经理）		
		付丽霞（财务总监）		
		方卫玲（董事会秘书）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3461 号）。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以后的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	杭州	300.00 万元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	200.00 万元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3,888.10	2,552,407.91	8,104,545.58
应收票据	1,300,000.00		2,050,000.00
应收账款	15,099,498.59	12,008,851.24	9,036,900.71
预付款项	1,922,036.32	261,872.33	962,091.3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21,607.43	3,023,580.33	3,051,293.75
存货	40,813,948.91	57,008,281.94	47,923,92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97,744.05	415,162.70	133,088.11
流动资产合计	64,918,723.40	75,270,156.45	71,261,843.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111,267.03	11,284,671.55	9,870,436.3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020,147.30	2,062,282.88	2,163,408.27
商誉	2,672,300.00	2,672,300.00	2,672,3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96,242.12	333,958.87	424,47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763.90	693,862.21	895,42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03,720.35	17,047,075.51	16,026,053.70
资产总计	81,322,443.75	92,317,231.96	87,287,897.0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80,000.00	19,380,000.00	26,7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234,478.45	4,442,923.26	5,372,402.81
预收款项	24,612,529.28	37,257,345.13	24,816,013.56
应付职工薪酬	1,058,771.46	2,433,447.61	2,147,19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2,308,147.79	963,860.61	1,018,784.65
应付利息	25,777.32	34,131.15	54,205.1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92,876.12	2,407,880.90	4,300,22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9,991.65	730,316.97	526,481.79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0,472,572.07	67,649,905.63	64,935,306.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880,299.05	1,138,950.23	178,189.72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3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0,299.05	1,438,950.23	178,189.72
负债合计	51,352,871.12	69,088,855.86	65,113,496.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080,000.00	30,080,000.00	30,08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110,427.37	-6,851,623.90	-7,905,599.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969,572.63	23,228,376.10	22,174,400.7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69,572.63	23,228,376.10	22,174,400.7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22,443.75	92,317,231.96	87,287,897.0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420,294.12	45,033,784.18	38,307,733.53
减：营业成本	26,084,121.24	28,519,347.40	23,622,145.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263.82	406,777.46	364,371.67
销售费用	1,761,325.14	4,544,229.69	3,762,273.97
管理费用	3,942,874.35	8,212,804.51	8,405,245.64
财务费用	547,584.57	1,560,445.51	1,930,646.83
资产减值损失	536,649.04	69,195.74	-98,247.89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1,727.95	15,386.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5,336,203.91	1,736,370.18	321,297.60
加：营业外收入	523,364.00	176,020.23	2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5,491.99	656,847.30	148,113.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79,715.04	216.35
三、利润总额	5,794,075.92	1,255,543.11	453,184.07
减：所得税费用	1,052,879.39	201,567.77	-184,239.29
四、净利润	4,741,196.53	1,053,975.34	637,42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1,196.53	1,053,975.34	637,423.36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41,196.53	1,053,975.34	637,423.3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17,511.38	70,127,068.63	64,010,26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8,764.67	8,340,898.26	12,117,30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96,276.05	78,467,966.89	76,127,56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73,327.59	44,130,800.05	44,567,731.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7,074.91	7,801,287.46	6,754,74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8,809.06	3,488,299.75	4,214,425.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3,829.07	14,897,528.17	14,813,93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3,040.63	70,317,915.43	70,350,83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235.42	8,150,051.46	5,776,73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750,000.00	2,6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27.95	15,386.3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1,727.95	2,667,386.31	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2,191.44	1,422,547.86	1,748,527.16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2,191.44	4,422,547.86	3,748,52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463.49	-1,755,161.55	-3,748,02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	19,380,000.00	26,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0.00	2,750,000.00	23,07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60,000.00	22,130,000.00	49,77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26,949,994.00	24,000,00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345.27	1,527,092.96	1,853,553.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5,785.21	5,253,047.02	21,045,5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59,130.48	33,730,133.98	46,899,06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130.48	-11,600,133.98	2,878,93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6,358.55	-5,205,244.07	4,907,637.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4,377.91	7,689,621.98	2,781,98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019.36	2,484,377.91	7,689,621.9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80,000.00	-	-	-6,851,623.90	-	23,228,376.10
二、本年初余额	30,080,000.00	-	-	-6,851,623.90	-	23,228,376.10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	2,000,000.00	-	-	4,741,196.53	-	6,741,196.53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4,741,196.53	-	4,741,196.53
（二）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80,000.00	-	-	-2,110,427.37	-	29,969,572.6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80,000.00	-	-	-7,905,599.24	-	22,174,400.7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80,000.00	-	-	-7,905,599.24	-	22,174,400.76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	-	-	-	1,053,975.34	-	1,053,975.34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1,053,975.34	-	1,053,975.34
（二）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80,000.00	-	-	-6,851,623.90	-	23,228,376.1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80,000.00	2,000,000.00	-	-8,543,022.60	-	23,536,977.4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80,000.00	2,000,000.00	-	-8,543,022.60	-	23,536,977.40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	-	-2,000,000.00	-	637,423.36	-	-1,362,576.64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637,423.36	-	637,423.36
（二）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80,000.00	-	-	-7,905,599.24	-	22,174,400.7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8,708.62	2,470,738.74	8,004,482.72
应收票据	1,300,000.00	-	2,050,000.00
应收账款	15,051,348.59	11,960,701.24	8,670,675.71
预付款项	13,608,187.39	23,066,093.35	12,086,906.0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646,638.52	18,364,280.25	17,325,041.33
存货	19,627,925.94	27,694,917.47	29,385,32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97,744.05	415,162.70	133,088.11
流动资产合计	75,910,553.11	83,971,893.75	77,655,515.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97,871.95	3,780,000.00	3,7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036,772.72	5,953,922.18	4,342,980.3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62,994.25	279,554.26	319,298.28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8,764.28	233,039.20	291,29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763.90	693,862.21	895,42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0,167.10	10,940,377.85	9,629,007.57
资产总计	84,720,720.21	94,912,271.60	87,284,523.3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80,000.00	19,380,000.00	26,7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742,054.93	3,811,843.43	5,004,841.33
预收款项	24,612,529.28	37,257,345.13	24,816,013.17
应付职工薪酬	466,533.10	1,325,677.00	1,140,706.00
应交税费	4,085,425.77	4,398,188.75	2,685,946.84
应付利息	25,777.32	34,131.15	54,205.11
应付股利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555,218.65	107,925.65	1,929,67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1,676.48	552,127.25	296,939.24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0,949,215.53	66,867,238.36	62,628,32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880,299.05	1,138,950.23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3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0,299.05	1,438,950.23	-
负债合计	51,829,514.58	68,306,188.59	62,628,323.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080,000.00	30,080,000.00	30,08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811,205.63	-3,473,916.99	-5,423,800.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91,205.63	26,606,083.01	24,656,199.4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20,720.21	94,912,271.60	87,284,523.3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420,294.12	45,033,784.18	37,850,468.57
减：营业成本	26,474,677.51	31,062,583.24	26,706,581.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25.51	406,777.46	325,113.23
销售费用	1,392,848.33	3,585,129.10	3,043,411.47
管理费用	2,835,007.94	5,763,862.40	6,497,947.90
财务费用	540,863.81	1,535,729.07	1,892,707.56
资产减值损失	2,315,008.13	73,581.95	-132,888.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1,727.95	15,386.3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868,490.84	2,621,507.27	-482,404.47
加：营业外收入	523,364.00	168,620.00	280,000.00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53,852.83	638,675.95	70,276.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79,715.04	216.35
三、利润总额	5,338,002.01	2,151,451.32	-272,681.13
减：所得税费用	1,052,879.39	201,567.77	-184,239.29
四、净利润	4,285,122.62	1,949,883.55	-88,441.8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85,122.62	1,949,883.55	-88,441.8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40,051.73	65,178,322.47	60,517,215.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1,371.91	3,440,684.77	5,426,37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61,423.64	68,619,007.24	65,943,58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61,005.74	46,828,318.92	42,011,92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2,752.70	3,843,700.56	3,878,53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7,926.67	2,232,683.36	2,107,212.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3,925.72	8,983,442.08	9,397,54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85,610.83	61,888,144.92	57,395,21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812.81	6,730,862.32	8,548,37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750,000.00	2,6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27.95	15,386.3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1,727.95	2,667,386.31	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1,699.14	913,173.03	1,287,76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1,699.14	3,913,173.03	3,287,76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971.19	-1,245,786.72	-3,287,26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	-	-	-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	19,380,000.00	26,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0.00	7,480,000.00	26,44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60,000.00	26,860,000.00	53,14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26,949,994.00	24,000,00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345.27	1,527,092.96	1,853,553.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2,365.21	9,054,839.02	27,622,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85,710.48	37,531,925.98	53,475,85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5,710.48	-10,671,925.98	-332,85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9,868.86	-5,186,850.38	4,928,24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2,708.74	7,589,559.12	2,661,309.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839.88	2,402,708.74	7,589,559.1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80,000.00	-	-	-3,473,916.99	26,606,083.01
二、本年初余额	30,080,000.00	-	-	-3,473,916.99	26,606,083.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	-	-	4,285,122.62	6,285,122.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285,122.62	4,285,122.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2,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80,000.00	-	-	811,205.63	32,891,205.6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80,000.00	-	-	-5,423,800.54	24,656,199.46
二、本年初余额	30,080,000.00	-	-	-5,423,800.54	24,656,199.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949,883.55	1,949,883.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49,883.55	1,949,883.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80,000.00	-	-	-3,473,916.99	26,606,083.0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80,000.00	-	-	-3,335,358.70	26,744,641.30
二、本年初余额	30,080,000.00	-	-	-3,335,358.70	26,744,641.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088,441.84	-2,088,44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8,441.84	-88,441.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其他	-	-	-	-2,000,000.00	-2,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80,000.00	-	-	-5,423,800.54	24,656,199.46

5、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四）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财务管理细则（草案试行）》、《资金申请使用流程》、《仓库管理制度》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多个内部控制规范，对采购、生产、仓储、销售和财务核算等业务环节设置了若干关键控制点，对相关重点风险做到了识别和防范，重大事项按内部控制标准区分专人审批等，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能够对公司日常运营和财务核算的重大环节采取有效的监督和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由公司财务总监直接管理，配置了财务经理、总账会计、结算会计、核算会计、银行会计、出纳等岗位，现有 6 名会计人员，其中财务总监具有 10 年以上制造型企业财务从业经验，其他会计人员均有从业经验，关键岗位相互独立，公司日常财务核算需要得到了有效满足。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的本财务报表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5、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为：

1) 在个别财务报表层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的规定，确定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投资在转换日的账面价值，并将其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的，在购买日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第一步，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

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第二步，确认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

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

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 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关联方组合	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20	5	4.75-9.5
运输工具	10-20	5	4.75-9.5
办公设备	5-10	5	9.5-19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4-10	5	9.5-23.7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00%以上（含 75.00%）]；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00%以上（含 90.0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00%以上（含 90.0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土地使用权	40 年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

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

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7、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水处理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申报期内全部为国内销售,此类设备均需要为客户提供安装服务,且安装调试环节系销售业务中的关键环节,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及时点:①如客户能够按照约定时间及时验收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在客户完成验收时确认收入;②如客户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及时验收,但设备已完成安装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在销售款项已基本收回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1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 优惠税负及批文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证书号：GF201233000203），有效期三年。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继续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证书号：GR201533000601），有效期三年。子公司金兰特和金池有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一项国税函（2009）203 号规定，因从事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的企业，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征收。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0 项专利技术，上述技术系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2、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第七大类：资源与环境。

3、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 52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22 人，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 42.31%。

4、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00%。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650,715.91 元、3,092,459.89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9%、8.07%。

5、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销售收入和水处理配套设备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符合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年收入的 60.00% 以上的条件。

6、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2.11	36.67	38.34
净资产收益率（%）	18.52	4.64	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85	6.20	0.19
每股收益（元）	0.1576	0.0350	0.0212

1、毛利率分析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之“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52%、4.64%和 2.67%。2016 年 1-5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13.88%，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1.97%，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有效控制费用支出的同时，营业收入得到不断增长，使得净利润增长迅速。

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比未扣除前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主要系当年非经常性损益为负数，使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加。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有 498,688.51 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6 年 1-5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有 523,364.00 元为政府补助，故 2014 年和 2016 年 1-5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未扣除前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76 元、0.0350 元和 0.0212 元。2015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增加 65.09%，2016 年 1-5 月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度增加 350.29%，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18%	71.97%	71.75%
流动比率（倍）	1.29	1.11	1.10
速动比率（倍）	0.41	0.26	0.34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18%、71.97%和 71.75%。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1.75%，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和销售模式，形成了大量的短期借款和预收账款，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和预收账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 82.26%。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 2014 年较为稳定。2016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61.18%，主要系公司大部分项目竣工验收后，收入和成本的结算使得存货和预收账款大幅减少、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 倍、1.11 倍和 1.10 倍，稳中有升。2016 年 5 月 31 日流动比率上升至 1.29 倍，主要系公司大部分项目竣工验收后，收入和成本的结算使得存货和预收账款大幅减少、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故流动比率上升。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 倍、0.26 倍和 0.34 倍，呈现波动状态。2015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所致。2016 年 5 月 31 日速动比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升较为明显，主要系公司大部分项目竣工验收后，收入和成本的结算使得预收账款大幅减少、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9	3.91	3.07
存货周转率（次）	0.53	0.54	0.59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9 次、3.91 次和 3.07 次。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在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变动不大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增长 17.56%。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3 次、0.54 次和 0.59 次。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存货周转率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周转率不具有可比性。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235.42	8,150,051.46	5,776,73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463.49	-1,755,161.55	-3,748,02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130.48	-11,600,133.98	2,878,934.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6,358.55	-5,205,244.07	4,907,637.61

1、经营活动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33,235.42 元、8,150,051.46 元和 5,776,730.52 元。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 41.08%，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带动了项目收款规模的增长。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仅占 2015 年全年的 32.31%，主要原

因为：一方面，部分项目完工时间尚短，暂未完成收款结算；另一方面，2016年1-5月支付了2015年度的奖金。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0,000.00	2,6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27.95	15,386.3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	500.00
合计	5,761,727.95	2,667,386.31	5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191.44	1,422,547.86	1,748,52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7,112,191.44	4,422,547.86	3,748,527.16

报告期内，2014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2,000,000.00元为购买子公司金池股权支出；2015年度、2016年1-5月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000,000.00元、6,600,000.00元，为购买理财产品支出。2015年度、2016年1-5月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650,000.00元、5,750,000.00元，2015年度、2016年1-5月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5,386.31元、11,727.95元，为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本金和利息。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	19,380,000.00	26,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0.00	2,750,000.00	23,078,000.00
合计	23,160,000.00	22,130,000.00	49,778,000.00

2016 年 1-5 月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元为股东池国正、池文君、颜佩娇、池万青对公司的增资款。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均为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

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股权投资款	-	-	2,000,000.00
资金拆借	660,000.00	2,750,000.00	21,078,000.00
合计	660,000.00	2,750,000.00	23,078,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26,949,994.00	24,000,00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345.27	1,527,092.96	1,853,553.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5,785.21	5,253,047.02	21,045,508.00
合计	25,859,130.48	33,730,133.98	46,899,065.75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均为偿还短期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支出。

其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车贷还款	345,785.21	303,047.02	467,508.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	-	-
资金拆借	-	4,950,000.00	20,578,000.00
合计	2,345,785.21	5,253,047.02	21,045,508.00

（五）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

1、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成立的珠海九通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水处理技术、环保工程技术的开发；企业策划；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工业自动化成套控制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主营业务为水厂工艺整体解决方案、水厂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及水厂自动化解决方案相关工艺与设备的研发销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在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九通水务，证券代码：832702）。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成立的重庆永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环境控制工程设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及技术服务；成套设备的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泵、阀、仪器仪表、低压电器设备、控制器件、水处理设备配件及附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系统设备集成业务与水处理通用设备贸易业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永泰股份，证券代码：836811）。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综合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九通水务	45.45	0.00	0.00	47.60	20.11	0.23
永泰股份	28.75	5.16	0.15	23.17	10.20	0.37
平均	37.10	2.58	0.08	35.39	15.16	0.30
联池水务	36.67	4.64	0.04	38.34	2.67	0.02

注：2015 年度九通水务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87.43 元，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为 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接近同行业挂牌公司水平。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九通水务，主要系九通水务成立时间较早，业务发展成熟稳定，拥有稳定的客户，且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永泰股份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永泰股份，主要原因系永泰股份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客户相对集中，议价能力较弱。

2015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2014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距较大，主要系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产生的净利润较少。

3、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九通水务	38.14	2.52	2.18	44.46	2.43	1.81
永泰股份	18.05	5.51	4.11	43.78	2.46	1.99
平均	28.10	4.02	3.14	44.12	2.45	1.90
联池水务	71.97	1.11	0.26	71.75	1.10	0.34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为实现发展，通过向银行借款扩大业务规模，同时，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使得取得的预收款项较多。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大，致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九通水务	1.88	21.53	3.15	11.61
永泰股份	1.80	3.08	2.97	4.80
平均	1.84	12.31	3.06	8.21
联池水务	3.91	0.54	3.07	0.59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大于可比公司；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的工程周期较长、未完工项目较多、存货余额较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九通水务的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九通水务未建立专门的生产车间，仅按照客户的需求设计产品，由外部厂商生产加工后发往项目现场进一步安装和调试，形成九通水务的发出商品，所以九通水务的存货周转率较高。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8,420,294.12	45,033,784.18	17.56%	38,307,733.5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38,420,294.12	45,033,784.18	17.56%	38,307,733.53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2016 年 1-5 月				
1、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	37,819,922.49	12,111,846.77	32.03	98.44
其中：给水处理	24,167,119.06	8,174,958.42	33.83	62.90
环境水处理	11,042,307.65	2,977,127.98	26.96	28.74
污水处理	2,610,495.78	959,760.37	36.77	6.80
2、水处理配套设备	600,371.63	224,326.11	37.36	1.56
合计	38,420,294.12	12,336,172.88	32.11	100.00
2015 年度				
1、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	44,825,776.47	16,433,472.07	36.66	99.54
其中：给水处理	41,808,899.58	15,341,735.43	36.69	92.84
环境水处理	-	-	-	-
污水处理	3,016,876.89	1,091,736.64	36.19	6.70
2、水处理配套设备	208,007.71	80,964.71	38.92	0.46
合计	45,033,784.18	16,514,436.78	36.67	100.00
2014 年度				
1、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	38,045,458.33	14,572,221.68	38.30	99.32
其中：给水处理	32,524,518.08	12,386,754.23	38.08	84.90
环境水处理	-	-	-	-
污水处理	5,520,940.25	2,185,467.45	39.59	14.42
2、水处理配套设备	262,275.20	113,366.14	43.22	0.68
合计	38,307,733.53	14,685,587.82	38.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4 年度增长 17.56%，2016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 2015 年全年的 85.31%。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市场得到逐步开拓，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另一方面，公司与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湖水环境维护及公共绿化灌溉水系统工程——曝气生物滤池（BAF）设备采购”、与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杭州祥符水厂净水改造工程”项目金额较大，工程期限较长，于 2016 年 5 月前完工验收，两个项目结算收入总额占 2016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2.40%。

报告期内，公司给水处理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该业务为公司主打业务，发展成熟稳定，能够实现稳步增长；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呈现波动状态，

主要原因是该业务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目前尚处于现有技术延伸开展阶段，会综合考虑技术、规模、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在订单选择时较为谨慎，致使收入呈现波动状态。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2.11%、36.67% 和 38.34%。总体来看，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下降 1.67%，变化不大；2016 年 1-5 月比 2015 年度下降 4.56%，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底至 2016 年 5 月，钢价格及钢产品价格上涨，使公司采购成本上涨；②公司与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湖水环境维护及公共绿化灌溉水系统工程——曝气生物滤池（BAF）设备采购”项目于 2016 年 1-5 月完工验收，该项目规模较大，为降低客户后期运维成本、提高项目质量，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运用了新技术、新工艺，增加了项目成本。

就给水处理业务而言，2015 年度毛利率比 2014 年度下降 1.39%，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中标价格较低；同时，存在部分项目因出现临时性现场材料问题，重新购买材料增加成本。2016 年 1-5 月毛利率比 2015 年度下降 2.86%，主要系从 2015 年底开始，钢产品价格上涨，使公司采购成本上涨。

就环境水处理业务而言，2016 年 1-5 月毛利率为 26.96%，远低于其他项目，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湖水环境维护及公共绿化灌溉水系统工程——曝气生物滤池（BAF）设备采购”项目，项目规模较大，为降低客户后期运维成本、提高项目质量，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运用了新技术、新工艺，增加了项目成本。

就污水处理业务而言，毛利率稳中略降，主要系该业务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目前尚处于现有技术延伸开展阶段，综合考虑项目收益、项目前景、技术要求及资金占用等因素，在项目选择时较为谨慎。

就水处理配套设备业务而言，毛利率从 2014 年度的 43.22%下降至 2015 年度的 38.92%，并进一步下降至 2016 年 1-5 月的 37.36%。连续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该类业务的销售额较小，系作为主体业务的配套进行销售，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为了市场维护需要，对老客户实施价格上的优惠；2015 年底开始，钢产品价格上涨较大。

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38,420,294.12	45,033,784.18	38,307,733.53
营业成本	26,084,121.24	28,519,347.40	23,622,145.71
综合毛利率	32.11%	36.67%	38.34%
营业利润	5,336,203.91	1,736,370.18	321,297.60
利润总额	5,794,075.92	1,255,543.11	453,184.07
净利润	4,741,196.53	1,053,975.34	637,423.36
销售净利率	12.34%	2.34%	1.6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17,511.38	70,127,068.63	64,010,26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73,327.59	44,130,800.05	44,567,73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235.42	8,150,051.46	5,776,730.52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2.34%、2.34% 和 1.66%，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净利润逐年增加导致。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053,975.34 元和 637,423.36 元，大幅增长 65.35%。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7.56%；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改善，不断减少银行借款，公司 2015 年借款余额较 2014 年下降 27.42%，由此使得利息支出明显下降。

公司 2016 年 1-5 月的净利润为 4,741,196.53 元，达到 2015 年全年净利润的 449.84%，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合理控制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同时，进一步降低借款规模，使得借款利息继续减少，而营业收入取得大幅增长。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50,051.46 元和 5,776,730.52 元，增长 41.08%。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带动了项目收款规模的增长，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呈现较大幅度上涨。

公司 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33,235.42 元，仅占 2015 年全年的 32.31%，出现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完工时间尚短，暂未完成与客户的结算；同时，2016 年 1-5 月支付了 2015 年度的奖金。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的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北	2,437,264.95	3,555,811.93	2,197,411.97
华北	1,394,661.51	2,419,376.95	71,692.30
华东	29,486,367.13	30,908,187.36	28,124,795.91

地区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南	436,393.16	257,273.51	-
华中	532,803.43	6,276,550.66	2,020,414.54
西北	-	1,021,282.06	-
西南	4,132,803.94	595,301.71	5,893,418.81
合计	38,420,294.12	45,033,784.18	38,307,733.5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立足于华东地区，该地区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市场发展成熟、竞争激烈，业务主要来源为水厂的扩建和升级改造。公司 2016 年 1-5 月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湖水环境维护及公共绿化灌溉水系统工程——曝气生物滤池（BAF）设备采购”与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祥符水厂净水改造工程”项目完工验收，项目规模较大。东北地区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相关政策因素使得项目投资提速。

报告期内，其他区域业务开发尚不成熟，具有不稳定性的特点。2014 年，公司开始进入华北市场，目前该区域市场尚处于开发阶段；华南地区市场区域垄断性较强，存在进入性壁垒，市场开拓较为困难；华中地区项目较为零散，集中度较低；西北地区经济薄弱，供水基础设施较差，发展缓慢；西南地区项目较少，市场仍处于待开发状态。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4,442,138.56	93.70	26,413,465.80	92.61	21,909,351.80	92.75
直接人工	1,512,003.49	5.80	1,804,461.97	6.33	1,625,206.32	6.88
制造费用	129,979.19	0.50	301,419.63	1.06	87,587.59	0.37
合计	26,084,121.24	100.00	28,519,347.40	100.00	23,622,145.71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板、填料、控制柜和斜管等，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大，维持在 93.00%左右；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1）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生产经理根据生产计划与进度填写生产调度单，车间主任根据生产调度单、图纸开具领料单，仓管员填写出库单并进行仓库出库，对发往现场的货物填写运输单、发货单，反映在“生产领料成本汇总表”中。原材料发出单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通过“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核算。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人力资源部根据上月各车间、各部门员工的实际考核情况编制相应的工资单和工资汇总表，计算出生产工人为生产某种产品的工资，汇总计算出各种产品所承担的实际人工成本。

对于无法直接归集至某种产品的人工成本，则按产品领料金额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制造费用主要由水电费、折旧费及机物料消耗等构成，月末根据归集的制造费用合计数编制“制造费用分配表”，在各受益产品之间按照“领料金额”作为分配标准进行分配。月末制造费用按产品的领料金额分配计入各产品的完工产品成本；已投原材料但尚未完工的产品耗用的制造费用，结转至在产品。

月末根据实际领用的直接材料，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结转库存商品，按照个别计价法结转形成营业成本。

6、子公司金兰特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2008 年 10 月公司取得金兰特 100.00% 股权，并办理了金兰特的工商变更登记。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子公司金兰特股东所有者权益金额-3,739,026.43 元。

目前，子公司金兰特处于停止运营状态。金兰特主要资产是土地及厂房，由子公司金池有限无偿使用。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	3,942,874.35	8,212,804.51	-2.29%	8,405,245.64
其中：研发费用	916,814.78	2,650,715.91	-14.28%	3,092,459.89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761,325.14	4,544,229.69	20.78%	3,762,273.97
财务费用	547,584.57	1,560,445.51	-19.17%	1,930,646.83
营业收入	38,420,294.12	45,033,784.18	17.56%	38,307,733.5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6%	18.24%	-	21.9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8%	10.09%	-	9.8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3%	3.47%	-	5.04%

报告期内，相较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下降 2.29%，销售费用增长 20.78%，财务费用下降 19.17%。销售费用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而增加。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改善，不断减少银行借款，公司 2015 年借款余额较 2014 年下降 27.42%。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968,027.60	2,678,173.29	2,456,877.13
研发费用	916,814.78	2,650,715.91	3,092,459.89
办公费	509,088.73	1,003,498.63	855,482.01
业务招待费	382,261.15	345,118.00	343,965.62
差旅费	306,083.19	208,824.26	102,685.50
折旧费	265,773.48	564,940.13	551,580.11
中介机构费	268,640.95	268,384.89	253,601.27
其他	81,161.99	138,087.30	297,403.78
税费	120,820.80	133,573.59	117,761.44
摊销费	79,852.33	191,645.59	182,342.16
修理费	44,349.35	29,842.92	151,086.73
合计	3,942,874.35	8,212,804.51	8,405,245.64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942,874.35 元、8,212,804.51 元和 8,405,245.64 元。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降低 2.29%，2016 年 1-5 月管理费用占 2015 年度全年的 48.01%，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研发费用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研发项目规模较大，前期投入的研发成本较高。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448,083.92	873,607.16	625,068.76
职工薪酬	352,285.13	882,703.81	709,032.31
业务招待费	203,004.80	332,500.84	376,600.84
车辆使用费	181,741.59	520,391.95	557,405.18
累计折旧	166,250.07	303,909.23	253,718.88
办公费	117,396.87	441,375.39	216,322.09
差旅费	110,040.60	484,386.94	528,277.45
广告宣传费	72,400.00	468,742.73	327,877.39
邮寄费	47,123.85	76,860.58	40,492.52
会议费	46,685.50	111,142.50	64,871.80
维修费	16,312.81	48,608.56	62,606.75
合计	1,761,325.14	4,544,229.69	3,762,273.97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761,325.14 元、4,544,229.69 元、3,762,273.97 元。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20.78%，主要是随着项目的开展，项目运输费、办公费和广告宣传费进一步增长；同时，公司增加销售人员使得职工薪酬增长。2016 年 1-5 月的销售费用占 2015 年全年的 38.76%，变化不大。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21,800.15	1,533,578.23	1,913,831.02
减：利息收入	1,553.52	17,227.23	10,843.94
手续费	27,337.94	44,094.51	27,659.75
合计	547,584.57	1,560,445.51	1,930,646.8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523,364.00	168,620.00	28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498,688.5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79,715.04	-216.35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债务重组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3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26.97	-4,602.44	-82,84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03,337.03	-415,697.48	695,632.16
所得税金额影响	75,497.86	-61,614.87	104,344.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7,839.17	-354,082.61	591,287.3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27,839.17	-354,082.61	591,287.34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27,839.17元、-354,082.61元、591,287.34元。公司2016年1-5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为政府补助、部分固定资产的处置损失及诉讼赔偿款300,000.00元。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拨款单位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科技中小微企业租房补助	246,100.00	-	-	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收雏鹰企业贷款贴息	277,264.00	144,620.00	-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收仓前街道财政所工业奖励款	-	20,000.00	-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财政所	与收益相关
不锈钢滤头板发明专利省级补助费	-	4,000.00	-	杭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与收益相关
补助款转入营业外收入	-	-	180,000.00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拨款单位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下城财政拨款(研发中心区补助)	-	-	100,000.00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3,364.00	168,620.00	280,000.00	-	-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279,715.04	279,715.04	216.35	216.35
捐赠支出	20,000.00	20,000.00	12,000.00	12,000.00	22,000.00	22,000.00
罚款	26.97	26.97	-	-	-	-
赔偿款	-	-	300,000.00	300,000.00	-	-
水利建设基金	45,465.02	-	65,129.59	-	65,057.18	-
其他	-	-	2.67	2.67	60,840.00	60,840.00
合计	65,491.99	20,026.97	656,847.30	591,717.71	148,113.53	83,056.35

公司2016年1-5月罚款支出26.97元，系社保缴纳滞纳金，金额较小，故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联池水务取得了由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我区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单位参保编号76113，至目前无欠缴。”

报告期内，公司捐赠支出均为向玉环县慈善机构捐款。

报告期内，公司赔偿款为公司计提的诉讼赔偿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情况”之“（八）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一）主要流动资产

1、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61,837.95	100.00	1,562,339.3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6,661,837.95	100.00	1,562,339.36
其他组合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 计	16,661,837.95	100.00	1,562,339.36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60,004.57	100.00	1,051,153.3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3,060,004.57	100.00	1,051,153.33
其他组合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 计	13,060,004.57	100.00	1,051,153.33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3,507.72	100.00	966,607.0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003,507.72	100.00	966,607.01
其他组合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 计	10,003,507.72	100.00	966,607.01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0,406,839.78	62.46	520,341.99	9,886,497.79
1-2 年 (含 2 年)	10.00	5,178,527.04	31.08	517,852.70	4,660,674.34
2-3 年 (含 3 年)	20.00	436,361.33	2.62	87,272.27	349,089.06
3-4 年 (含 4 年)	50.00	406,474.80	2.44	203,237.40	203,237.40
4-5 年 (含 5 年)	8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233,635.00	1.40	233,635.00	-
合计	-	16,661,837.95	100.00	1,562,339.36	15,099,498.59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0,668,001.86	81.69	533,400.09	10,134,601.77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35,553.00	7.93	103,555.30	931,997.70
2-3 年 (含 3 年)	20.00	1,122,814.71	8.60	224,562.94	898,251.77
3-4 年 (含 4 年)	50.00	-	-	-	-
4-5 年 (含 5 年)	80.00	220,000.00	1.68	176,000.00	44,000.00
5 年以上	100.00	13,635.00	0.10	13,635.00	-
合计	-	13,060,004.57	100.00	1,051,153.33	12,008,851.24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7,005,440.41	70.03	350,272.02	6,655,168.39
1-2 年 (含 2 年)	10.00	1,841,864.71	18.41	184,186.47	1,657,678.24
2-3 年 (含 3 年)	20.00	767,567.60	7.67	153,513.52	614,054.08
3-4 年 (含 4 年)	50.00	220,000.00	2.20	110,000.00	110,00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168,635.00	1.69	168,635.00	-
合计	-	10,003,507.72	100.00	966,607.01	9,036,900.71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4,000.00	23.55	1 年以内	货款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0,893.65	10.63	1 年以内	货款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78,493.25	6.47	1-2 年	货款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供水管理局	非关联方	1,044,656.64	6.27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934.40	4.71	1-2 年	货款
合计	-	8,602,977.94	51.63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4,934.40	11.98	1 年以内	货款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78,493.25	8.26	1 年以内	货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000.00	8.21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348.60	8.17	1 年以内	货款
		385,000.00		2-3 年	货款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619.86	5.7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529,396.11	42.34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南充康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13,300.00	27.12	1 年以内	货款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	687,050.00	6.87	1 年以内	货款
东营市华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1,563.60	6.01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870.00	5.34	1-2 年	货款
桐乡市凤栖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0	4.78	1 年以内	货款
		37,826.80		2-3 年	货款
合计	-	5,013,610.40	50.12	-	-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16,661,837.95	13,060,004.57	10,003,507.72
坏账准备	1,562,339.36	1,051,153.33	966,607.01
应收账款净值	15,099,498.59	12,008,851.24	9,036,900.71

公司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5,099,498.59元、12,008,851.24元和9,036,900.71元。公司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净值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25.74%，主要系2016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2015年全年的85.31%，但由于客户项目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未能及时结算收款；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值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32.89%，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比2014年度增长17.5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列示

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45,947.54	100.00	224,340.11
其中：账龄组合	3,245,947.54	100.00	224,340.11
无风险组合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3,245,947.54	100.00	224,340.11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22,457.43	100.00	198,877.10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3,222,457.43	100.00	198,877.10
无风险组合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3,222,457.43	100.00	198,877.10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65,521.43	100.00	214,227.68
其中：账龄组合	3,265,521.43	100.00	214,227.68
无风险组合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3,265,521.43	100.00	214,227.6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2,137,874.81	1,007,340.40	1,626,850.56
员工备用金	960,635.53	1,058,589.39	921,135.10
投标保证金	86,682.00	230,000.00	609,804.00
押金	36,171.00	36,171.00	36,171.00
资金拆借	2,965.00	507,686.00	8,966.00
代扣代缴款	10,341.90	6,770.30	6,537.48
员工往来款	11,277.30	275,900.34	56,057.29
员工借款	-	100,000.00	-
合计	3,245,947.54	3,222,457.43	3,265,521.43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原值分别为 3,245,947.54 元、3,222,457.43 元和 3,265,521.43 元，主要为保证金和备用金。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履约保证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19,510.16 元，主要系部分合同金额较大的跨期项目完工验收（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发包方退回相应履约保证金所致。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履约保证金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30,534.41 元，主要系 2015 年新增浙江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

989,660.00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项目尚未完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金拆借余额为 507,686.00 元，主要是公司与乳山市鲁源航运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借款 500,000.00 元，该笔借款已于报告期内收回。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2,413,809.49	74.37	120,690.47	2,293,119.02
1-2 年	10.00	722,674.75	22.26	72,267.48	650,407.27
2-3 年	20.00	94,498.30	2.91	18,899.66	75,598.64
3-4 年	50.00	4,965.00	0.15	2,482.50	2,482.50
4-5 年	8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00	0.31	10,000.00	-
合计	-	3,245,947.54	100.00	224,340.11	3,021,607.43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2,707,544.73	84.03	135,377.23	2,572,167.50
1-2 年	10.00	474,826.70	14.73	47,482.67	427,344.03
2-3 年	20.00	30,086.00	0.93	6,017.20	24,068.80
3-4 年	50.00	-	-	-	-
4-5 年	8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00	0.31	10,000.00	-
合计	-	3,222,457.43	100.00	198,877.10	3,023,580.33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2,579,730.37	79.00	128,986.51	2,450,743.86
1-2 年	10.00	579,170.46	17.74	57,917.05	521,253.41
2-3 年	20.00	96,620.60	2.96	19,324.12	77,296.48
3-4 年	50.00	-	-	-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4-5 年	80.00	10,000.00	0.30	8,000.00	2,000.00
5 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	3,265,521.43	100.00	214,227.68	3,051,293.75

(4) 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无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 报告期内,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9,660.00	30.49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温州市坑口塘自来水厂	非关联方	329,000.00	10.14	1-2 年	履约保证金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676.00	9.82	1-2 年	履约保证金
江西省九江星子县水利局	非关联方	217,000.00	6.69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360.84	6.54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合计	-	2,066,696.84	63.68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乳山市鲁源航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5.52	1 年以内	资金拆借
温州市坑口塘自来水厂	非关联方	329,000.00	10.21	1-2 年	履约保证金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676.00	9.89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周帅	非关联方	263,623.04	8.18	1 年以内	代垫款
江西省九江星子县水利局	非关联方	217,000.00	6.73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合计	-	1,628,299.04	50.53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538.06	14.81	1-2 年	履约保证金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858.50	10.35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温州市坑口塘自来水厂	非关联方	329,000.00	10.07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0	9.19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167.00	9.04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合计	-	1,745,563.56	53.46	-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92,036.32	98.44	260,872.33	99.62	949,291.38	98.67
1-2 年	30,000.00	1.56	1,000.00	0.38	-	-
2-3 年	-	-	-	-	8,400.00	0.87
3 年以上	-	-	-	-	4,400.00	0.46
合计	1,922,036.32	100.00	261,872.33	100.00	962,091.38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捷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800.00	29.18	1 年以内	购车款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817.88	18.56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海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788.00	8.78	1 年以内	货款
无锡市金马合环设备厂	非关联方	112,370.00	5.85	1 年以内	货款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00.00	5.4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303,975.88	67.84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17.95	24.10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西联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9.09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1.46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725.18	7.53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火炬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5.73	1 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合计	-	177,843.13	67.91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忻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090.26	38.36	1 年以内	货款
郑州天华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	14.03	1 年以内	货款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0.39	1 年以内	中介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7,246.82	8.03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清玉佳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100.00	6.5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44,437.08	77.37	-	-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4、存货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913,880.37	3,284,420.71	3,350,206.66
在产品	38,900,068.54	53,723,861.23	44,573,717.16
合计	40,813,948.91	57,008,281.94	47,923,923.82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净额	40,813,948.91	57,008,281.94	47,923,923.8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总体余额处于较高水平。其中，在产品所占比例较高。公司产品的生产、加工、安装过程较长，规模较大的工程项目一般超过一年，完工后直接将在产品和相关成本费用进行结转。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40,813,948.91 元、57,008,281.94 元和 47,923,923.82 元。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084,358.12 元，主要系 2015 年度未完工项目数量增加所致。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194,333.03 元，主要系公司与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湖水环境维护及公共绿化灌溉水系统工程——曝气生物滤池（BAF）设备采购”、与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杭州祥符水厂净水改造工程”等重大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验收，相关存货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比较期末存货成本与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主要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 日
一、原价合计	18,623,791.59	512,191.44	-	19,135,983.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65,450.39	-	-	5,865,450.39
机器设备	5,170,356.72	348,717.95	-	5,519,074.67
运输设备	5,312,487.33	-	-	5,312,487.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74,433.24	133,906.83	-	1,808,340.07
电子设备	601,063.91	29,566.66	-	630,630.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39,120.04	685,595.96	-	8,024,716.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25,045.86	144,465.32	-	3,069,511.18
机器设备	2,285,395.71	198,654.57	-	2,484,050.28
运输设备	948,240.40	210,524.99	-	1,158,765.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6,890.19	106,614.42	-	893,504.61
电子设备	393,547.88	25,336.66	-	418,884.5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1,284,671.55	-	-	11,111,267.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40,404.53	-	-	2,795,939.21
机器设备	2,884,961.01	-	-	3,035,024.39
运输设备	4,364,246.93	-	-	4,153,721.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887,543.05	-	-	914,835.46
电子设备	207,516.03	-	-	211,746.0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一、原价合计	17,088,606.19	3,355,047.24	1,819,861.84	18,623,791.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65,450.39	-	-	5,865,450.39
机器设备	4,538,117.40	632,239.32	-	5,170,356.72
运输设备	4,470,747.96	2,363,040.37	1,521,301.00	5,312,487.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83,570.51	235,547.02	244,684.29	1,674,433.24
电子设备	530,719.93	124,220.53	53,876.55	601,063.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18,169.81	1,417,675.13	1,296,724.90	7,339,120.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38,869.42	286,176.44	-	2,925,045.86
机器设备	1,862,480.37	422,915.34	-	2,285,395.71
运输设备	1,578,431.24	416,586.35	1,046,777.19	948,240.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3,954.15	235,386.12	232,450.08	786,890.19
电子设备	354,434.63	56,610.88	17,497.63	393,547.8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9,870,436.38	-	-	11,284,671.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26,580.97	-	-	2,940,404.53
机器设备	2,675,637.03	-	-	2,884,961.01
运输设备	2,892,316.72	-	-	4,364,246.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899,616.36	-	-	887,543.05
电子设备	176,285.30	-	-	207,516.0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一、原价合计	15,680,117.35	1,414,493.11	6,004.27	17,088,606.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65,450.39	-	-	5,865,450.39
机器设备	4,241,536.19	296,581.21	-	4,538,117.40
运输设备	4,077,757.00	392,990.96	-	4,470,747.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60,525.61	623,044.90	-	1,683,570.51
电子设备	434,848.16	101,876.04	6,004.27	530,719.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06,678.45	1,316,779.28	5,287.92	7,218,169.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52,692.98	286,176.44	-	2,638,869.42
机器设备	1,418,503.97	443,976.40	-	1,862,480.37
运输设备	1,180,123.81	398,307.43	-	1,578,431.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0,998.38	132,955.77	-	783,954.15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电子设备	304,359.31	55,363.24	5,287.92	354,434.6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9,773,438.90	-	-	9,870,436.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12,757.41	-	-	3,226,580.97
机器设备	2,823,032.22	-	-	2,675,637.03
运输设备	2,897,633.19	-	-	2,892,316.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9,527.23	-	-	899,616.36
电子设备	130,488.85	-	-	176,285.3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比较稳定，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内，由于抵押借款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受限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401,630.40	借款抵押
运输设备	2,865,257.63	借款抵押
合计	5,266,888.03	-

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 日
一、原价合计	2,759,284.75	-	-	2,759,284.75
其中：软件	397,440.16	-	-	397,440.16
土地使用权	2,361,844.59	-	-	2,361,844.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7,001.87	42,135.58	-	739,137.45
其中：软件	117,885.90	16,560.01	-	134,445.91
土地使用权	579,115.97	25,575.57	-	604,691.54
三、无形资产减值 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62,282.88	-	--	2,020,147.30
其中：软件	279,554.26	-	-	262,994.25
土地使用权	1,782,728.62	-	-	1,757,153.0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759,284.75	-	-	2,759,284.75
其中：软件	397,440.16	-	-	397,440.16
土地使用权	2,361,844.59	-	-	2,361,844.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595,876.48	101,125.39	-	697,001.87
其中：软件	78,141.88	39,744.02	-	117,885.90
土地使用权	517,734.60	61,381.37	-	579,115.9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63,408.27	-	-	2,062,282.88
其中：软件	319,298.28	-	-	279,554.26
土地使用权	1,844,109.99	-	-	1,782,728.6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759,284.75	-	-	2,759,284.75
其中：软件	397,440.16	-	-	397,440.16
土地使用权	2,361,844.59	-	-	2,361,844.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4,751.09	101,125.39	-	595,876.48
其中：软件	38,397.86	39,744.02	-	78,141.88
土地使用权	456,353.23	61,381.37	-	517,734.6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64,533.66	-	-	2,163,408.27
其中：软件	359,042.30	-	-	319,298.28
土地使用权	1,905,491.36	-	-	1,844,109.9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比较稳定，现有无形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报告期内，由于抵押借款受限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839,063.75	借款抵押
合计	839,063.75	-

3、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72,300.00	-	-	2,672,300.00
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	2,672,300.00	-	-	2,672,300.00
二、减值准备合计	-	-	-	-
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	-	-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2,672,300.00	-	-	2,672,300.00
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	2,672,300.00	-	-	2,672,300.00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72,300.00	-	-	2,672,300.00
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	2,672,300.00	-	-	2,672,300.00
二、减值准备合计	-	-	-	-
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	-	-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2,672,300.00	-	-	2,672,300.00
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	2,672,300.00	-	-	2,672,300.00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72,300.00	-	-	2,672,300.00
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	2,672,300.00	-	-	2,672,300.00
二、减值准备合计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	-	-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2,672,300.00	-	-	2,672,300.00
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	2,672,300.00	-	-	2,672,300.00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期不存在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商誉。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5 月 31 日
装修费	333,958.87	-	37,716.75	-	296,242.12
合计	333,958.87	-	37,716.75	-	296,242.12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424,479.07	-	90,520.20	-	333,958.87
合计	424,479.07	-	90,520.20	-	333,958.87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71,661.79	334,034.05	81,216.77	-	424,479.07
合计	171,661.79	334,034.05	81,216.77	-	424,479.07

上述装修费为办公室和厂房的装修款。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6,880,000.00	19,380,000.00	18,200,000.00
抵押借款	-	-	8,500,000.00
合计	16,880,000.00	19,380,000.00	26,7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华夏银行杭州和平支行	6,000,000.00	2013.7.10-2014.7.10	7.80%	抵押、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3,050,000.00	2013.4.24-2014.4.23	7.32%	抵押、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3,750,000.00	2013.3.29-2014.3.27	7.32%	抵押、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6,700,000.00	2013.6.13-2014.6.12	7.32%	抵押、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1,700,000.00	2013.3.28-2014.3.26	6.90%	抵押、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2,300,000.00	2013.11.7-2014.11.7	6.90%	抵押、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3,750,000.00	2014.4.15-2015.4.14	6.90%	抵押、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3,750,000.00	2014.4.24-2015.4.23	6.90%	抵押、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6,700,000.00	2014.6.13-2015.6.12	6.90%	抵押、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1,700,000.00	2014.3.18-2015.3.17	6.90%	抵押、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2,300,000.00	2014.12.25-2015.12.25	6.44%	抵押、保证
台州银行	2,000,000.00	2014.9.24-2015.3.18	9.00%	抵押
台州银行	4,000,000.00	2014.7.4-2015.1.1	8.71%	抵押
台州银行	1,000,000.00	2014.7.4-2015.1.1	8.71%	抵押
台州银行	1,500,000.00	2014.11.5-2015.5.4	9.00%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7,500,000.00	2015.4.15-2016.4.14	6.53%	抵押、保证
交通银行杭州和平支行	1,500,000.00	2015.5.4-2016.5.4	6.47%	抵押、保证
交通银行杭州和平支行	2,000,000.00	2015.5.25-2016.5.25	6.17%	抵押、保证
交通银行杭州和平支行	2,800,000.00	2015.6.10-2016.6.10	6.17%	抵押、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1,700,000.00	2015.3.23-2016.3.23	6.15%	抵押、保证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3,880,000.00	2015.6.16-2016.6.15	6.22%	抵押、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7,500,000.00	2016.4.15-2017.4.14	5.44%	抵押、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1,700,000.00	2016.3.29-2017.3.29	5.22%	抵押、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2,000,000.00	2016.5.12-2017.4.10	5.00%	抵押、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1,800,000.00	2016.5.3-2017.4.20	5.00%	抵押、保证
杭州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880,000.00	2015.6.15-2015.6.16	3.65%	保证
杭州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5.4.14-2015.4.15	3.65%	保证
杭州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6.4.14-2016.4.15	3.65%	保证
合计	101,460,000.00	-	-	-

2014年7月4日，公司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利率按年利率8.71%，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1月1日，该借款实际放款日为2014年7月11日。

2014年7月4日，公司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利率按年利率8.71%，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1月1日，该借款实际放款日为2014年7月15日。

2015年6月1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280.00万元，利率按年利率6.17%，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10日，该借款已于2016年5月30日提前偿还

2、应付账款

(1) 采用账龄分类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06,699.34	85.18	3,838,287.05	86.39	5,285,414.65	98.39
1-2年	586,381.80	13.85	565,707.00	12.73	43,018.16	0.80
2-3年	37,397.31	0.88	34,929.21	0.79	25,470.00	0.47
3年以上	4,000.00	0.09	4,000.00	0.09	18,500.00	0.34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234,478.45	100.00	4,442,923.26	100.00	5,372,402.81	100.00

(2) 按照款项性质分类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材料采购款	3,940,479.09	4,230,585.89	4,647,366.92
车辆采购款	31,350.16	31,350.16	102,076.16
劳务费	75,380.00	75,380.00	-
水费	476.35	646.55	646.55
运输费	53,729.00	39,339.00	7,800.00
暂估款	133,063.85	65,621.66	614,513.18
合计	4,234,478.45	4,442,923.26	5,372,402.81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时间	公司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是否存在纠纷
2016年5月31日	美尚生化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08,481.50	材料采购款	否
	上海禹波水处理设备经营部	72,412.00	材料采购款	否
合计		480,893.50	-	-
2015年12月31日	美尚生化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08,481.50	材料采购款	否
	上海禹波水处理设备经营部	89,958.00	材料采购款	否
	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水泵有限公司	50,000.00	材料采购款	否
合计		548,439.50	-	-

(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海世鸿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245.75	14.46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福建省榕霞石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3,044.60	13.77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杭州萧山大通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638.51	8.94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64,000.00	1.51		暂估款
美尚生化环境技术	非关联方	408,481.50	9.65	1-2年	材料采购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然通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114.90	7.25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	2,353,525.26	55.58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萧山大通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358.49	23.64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福建省榕霞石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88,849.00	20.01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美尚生化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481.50	9.19	1-2年	材料采购款
杭州然通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414.90	8.58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杭州贵龙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286.70	5.95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	2,993,390.59	67.37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美尚生化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481.50	17.84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杭州然通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874.70	14.93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杭州萧山大通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183.13	14.82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杭州贵龙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570.70	9.86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上海禹波水处理设备经营部	非关联方	273,220.00	5.09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	3,359,330.03	62.54	-	-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其他应付款

（1）采用账龄分类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62,226.32	81.14	330,952.99	13.74	4,243,344.81	98.68
1-2 年	58,900.39	8.50	2,031,684.80	84.38	54,635.15	1.27
2-3 年	26,506.30	3.83	42,998.15	1.79	593.96	0.01
3 年以上	45,243.11	6.53	2,244.96	0.09	1,651.00	0.04
合计	692,876.12	100.00	2,407,880.90	100.00	4,300,224.92	100.00

（2）按照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诉讼赔偿款	300,000.00	-	-
员工质保金	131,528.19	162,717.29	255,140.47
暂借款	160,000.00	-	1,700,000.00
保证金	47,465.93	11,913.61	13,525.71
代扣代缴款	44,882.00	221,000.00	52,882.31
往来款	9,000.00	12,250.00	186,544.00
股权转让款	-	2,000,000.00	2,000,000.00
代垫款	-	-	92,132.43
合计	692,876.12	2,407,880.90	4,300,224.9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暂借款为向关联方借款；股权转让款为公司 2014 年 11 月收购股东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颜佩娇持有的金池有限 100.00% 股权，应支付的 2,00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5 月支付。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吉林市兄弟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43.30	1 年以内	诉讼赔偿款
池国正	关联方	160,000.00	23.09	1 年以内	暂借款
浙江华尔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5.05	1 年以内	保证金
陈兆标	非关联方	7,780.00	1.12	2-3 年	员工质保金
		10,728.00	1.55	3-4 年	员工质保金
余中平	非关联方	13,134.60	1.90	1-2 年	员工质保金
		7,210.00	1.04	3-4 年	员工质保金
合计	-	533,852.60	77.05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池国正	关联方	100,000.00	4.15	1-2 年	股权转让款
池文君	关联方	100,000.00	4.15	1-2 年	股权转让款
池万青	关联方	900,000.00	37.38	1-2 年	股权转让款
颜佩娇	关联方	900,000.00	37.38	1-2 年	股权转让款
余中平	非关联方	22,820.90	0.95	1 年以内	员工质保金
		7,210.00	0.30	2-3 年	员工质保金
合计	-	2,030,030.90	84.31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颜佩云	关联方	1,500,000.00	34.88	1 年以内	暂借款
池万青	关联方	900,000.00	20.93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颜佩娇	关联方	900,000.00	20.93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陈紫青	关联方	200,000.00	4.65	1 年以内	暂借款
上海星杰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6,544.00	4.34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3,686,544.00	85.73	-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4、预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类的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90,556.08	34.09	21,821,242.79	58.57	19,250,395.24	77.57
1-2年	10,172,659.14	41.33	9,870,484.41	26.49	5,565,618.32	22.43
2-3年	4,663,183.30	18.95	5,565,617.93	14.94	-	-
3年以上	1,386,130.76	5.63	-	-	-	-
合计	24,612,529.28	100.00	37,257,345.13	100.00	24,816,013.56	100.00

(2) 按照款项性质分类的预收账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24,612,529.28	37,257,345.13	24,816,013.56
合计	24,612,529.28	37,257,345.13	24,816,013.56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时间	公司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是否存在纠纷
2016年5月31日	湖北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777,941.91	货款	否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32,689.81	货款	否
	沈阳市供水发展有限公司	3,409,076.90	货款	否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1,732,607.70	货款	否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7,919.30	货款	否
合计		13,890,235.62	-	-
2015年12月31日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3,455,207.05	货款	否
	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	3,287,564.09	货款	否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47,519.30	货款	否
	丹东市三湾水利枢纽及输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1,615,384.61	货款	否
	沈阳市供水发展有限公司	1,363,630.76	货款	否
合计		12,569,305.81	-	-
2014年12月31日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2,564,102.56	货款	否
	丹东市三湾水利枢纽及输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1,615,384.61	货款	否
	沈阳市供水发展有限公司	1,363,630.76	货款	否
合计		5,543,117.93	-	-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主要系由于工程整体尚未完工，无法进行项目验收。

(4)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422.00	2.59	1 年以内	货款
		585,170.51	2.38	1-2 年	
		2,847,519.30	11.57	2-3 年	
湖北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7,941.91	15.35	1-2 年	货款
沈阳市供水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5,446.14	8.31	1-2 年	货款
		1,363,630.76	5.54	3-4 年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535.90	2.35	1 年以内	货款
		1,732,607.70	7.04	1-2 年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0	6.3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5,128,274.22	61.47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3,418.78	11.77	1 年以内	货款
		3,287,564.09	8.82	1-2 年	
湖北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7,941.91	10.14	1 年以内	货款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69.03	0.11	1 年以内	货款
		891,104.49	2.39	1-2 年	
		2,564,102.56	6.88	2-3 年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170.51	1.57	1 年以内	货款
		2,847,519.30	7.64	1-2 年	
沈阳市供水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5,446.14	5.49	1 年以内	货款
		1,363,630.76	3.66	2-3 年	
合计	-	21,787,667.57	58.47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2,890.82	18.55	1 年以内	货款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104.49	3.59	1 年以内	货款
		2,564,102.56	10.33	1-2 年	
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7,564.09	13.24	1 年以内	货款
诸城枫香直饮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5,485.59	7.32	1 年以内	货款
丹东市三湾水利枢纽及输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1,615,384.61	6.51	1-2 年	货款
合计	-	14,776,532.16	59.54	-	-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249,994.00
分期付款购入车辆	659,991.65	730,316.97	276,487.79
合计	659,991.65	730,316.97	526,481.79

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渣打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0.00	2013.6.24-2015.6.24	6.90%	信用
合计	1,000,000.00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49,994.00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借款已全部还清。

分期付款购入车辆金额为各期末公司下一年度需支付的长期应付款。

（二）主要非流动负债

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款购入车辆	880,299.05	1,138,950.23	178,189.72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880,299.05	1,138,950.23	178,189.72

2015年12月9日,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有限公司签订《汽车贷款合同》,将型号为S63L AMG4MATIC的车辆作为抵押物,向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有限公司借款1,692,6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

2013年9月23日,金池有限委托池文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签订《分期付款合同》,将型号为奔驰3498CC的车辆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借款68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偿还完毕的分期付款购车合同共2份,具体合同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680,000.00	2013.10-2016.9	6.15%	抵押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692,600.00	2016.1-2018.12	1.99%	抵押、保证
合计	2,372,600.00	-	-	-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80,000.00	30,080,000.00	30,08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110,427.37	-6,851,623.90	-7,905,599.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969,572.63	23,228,376.10	22,174,400.7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9,969,572.63	23,228,376.10	22,174,400.76

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全部为公司主营业务对客户销售收款。

2、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全部为以现金支付的主营业务成本。

3、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用金	3,773,450.47	4,990,138.27	3,644,464.10
投标保证金	1,322,119.71	1,011,954.00	5,993,244.85
履约保证金	1,968,311.91	1,090,915.06	1,366,823.95
押金	-	-	1,880.00
员工质保金等	989,965.06	1,062,043.70	820,046.42
政府补助	523,364.00	168,620.00	280,000.00
利息收入	1,553.52	17,227.23	10,843.94
合计	8,578,764.67	8,340,898.26	12,117,303.26

4、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用金	2,275,139.20	6,230,538.19	4,734,654.07
投标保证金	1,465,437.71	1,391,758.00	2,811,581.56
履约保证金	837,777.50	1,710,425.22	2,036,570.45
押金	-	-	36,171.00
代垫医药费等	1,412,364.59	1,789,592.87	1,516,160.97
支付的管理费用	1,605,027.19	2,026,016.40	1,922,041.58
支付的销售费用	1,280,744.94	1,705,102.98	1,729,099.26
支付的财务费用	27,337.94	44,094.51	27,659.75
合计	8,903,829.07	14,897,528.17	14,813,938.6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池国正	股东	29.07	29.07
池文君	股东	29.07	29.07
池万青	股东	13.16	13.16
颜佩娇	股东	13.16	13.16

公司股东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及颜佩娇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在作为本公司股东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时，以及作为公司董事行使董事会决策权时，必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在进行相关表决时保持一致性。上述股东共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8.00 万股，合计直接持有股权比例为 84.47%，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及颜佩娇四人对公司实行共同控制，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池国正	董事长
	池文君	董事
	池万青	董事
	颜佩娇	董事
	张晓文	董事
监事会	文四清	监事会主席
	范晓奇	监事
	洪国庆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池国正	总经理
	池文君	副总经理
	池万青	副总经理
	付丽霞	财务总监
	方卫玲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无任何关联关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控制或参与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备注
鑫池机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玉环县正大药用鱼粉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颜佩云在该关联公司任职
恒二投资	实际控制人参与的企业

鑫池机械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联池水务实际控制人池国正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池文君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金属材料的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恒二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池国正持有该公司 5.0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备注
池文兵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池万顺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陈紫青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陈春香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张晓文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颜佩云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联旺投资（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联旺投资（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9 日，联池水务实际控制人池文君持有该合伙企业 55.32%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鑫池机械	采购货物	-	89,800.00	-
合计	-	-	89,800.00	-

（3）同一控制下收购

2014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分别与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颜佩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00.00万元作价受让上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金池有限100.00%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	-----	-----------	---------	----------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池国正	有限公司	10.00	5.00	10.00
池文君		10.00	5.00	10.00
池万青		90.00	45.00	90.00
颜佩娇		90.00	45.00	9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属于借款性质的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池国正	-	160,000.00	-	160,000.00
合计	-	160,000.00	-	160,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颜佩娇	-	1,000,000.00	1,000,000.00	-
陈春香	-	1,750,000.00	1,750,000.00	-
陈紫青	200,000.00	-	200,000.00	-
颜佩云	1,500,000.00	-	1,500,000.00	-
合计	1,700,000.00	2,750,000.00	4,450,000.00	-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池国正	-	365,000.00	365,000.00	-
颜佩娇	-	9,290,000.00	9,290,000.00	-
陈春香	1,200,000.00	1,863,000.00	3,063,000.00	-
张晓文	-	5,160,000.00	5,160,000.00	-
陈紫青	-	200,000.00	-	200,000.00
颜佩云	-	3,5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20,378,000.00	19,878,000.00	1,700,0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池国正	-	22,810.00	62,287.90
其他应收款	池万青	-	15,674.85	-
其他应收款	池文君	52,678.95	49,564.95	3,757.30
其他应收款	池文兵	14,030.00	18,000.00	37,573.64
其他应收款	池万顺	4,762.00	1,654.00	2,000.00
合计	-	71,470.95	107,703.80	105,618.84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主要为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备用金，且均履行了资金申请审批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

公司应收的非股东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为职工日常经营所需备用金，金额较小，且已履行审批手续，不属于资金占用。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鑫池机械	89,800.00	89,800.00	-
其他应付款	鑫池机械	9,000.00	9,000.00	-
其他应付款	池国正	16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池文君	-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池文兵	-	4,881.00	-
其他应付款	颜佩云	-	-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紫青	-	-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池万青	-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颜佩娇	-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	258,800.00	2,103,681.00	3,700,000.00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和颜佩娇款项2,000,000.00元为公司购买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100.00%股权的股权收购款，已于2016年5月支付。其他关联款项主要系公司因临时资金需求借款。

5、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晓文、池国正	保证	6,000,000.00	2013.7.10	2014.7.10	是
池国正、池万青、颜佩娇	保证	3,050,000.00	2013.4.2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池国正	抵押	6,780,000.00	2013.4.24	2015.4.23	是
池国正、池万青、颜佩娇	保证	3,750,000.00	2013.3.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池文君	抵押	3,750,000.00	2013.3.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止	
池国正、池万青、颜佩娇	保证	6,700,000.00	2013.6.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池万青、颜佩娇	抵押	6,880,000.00	2013.6.8	2014.6.7	是
池万青、颜佩娇	抵押	5,050,000.00	2013.6.8	2014.6.7	是
池国正、池万青	保证	7,000,000.00	2012.10.31	2015.10.31	是
池国正、池文君、张晓文	抵押	4,200,000.00	2013.3.27	2016.3.27	是
池文君	抵押	6,780,000.00	2014.4.15	2016.4.14	是
池国正、池万青、颜佩娇、池文君	保证	24,000,000.00	2014.4.15	2015.4.14	是
池万青、颜佩娇	抵押	11,930,000.00	2014.6.13	2016.6.12	是
池国正、张晓文	抵押	2,000,000.00	2014.7.4	2016.7.4	是
池文君	抵押	4,000,000.00	2014.7.4	2016.7.4	是
池国正、池文君	抵押	4,000,000.00	2014.7.4	2016.7.4	是
池国正、池万青、颜佩娇、池文君	保证	10,700,000.00	2015.6.16	2016.6.15	是
池国正、池万青、颜佩娇、池文君	保证	7,500,000.00	2015.4.15	2016.4.14	是
池国正、池万青	保证	12,800,000.00	2015.4.28	2018.4.28	否
池国正、池万青	保证	7,000,000.00	2016.3.16	2019.3.15	否
池国正、张晓文、池文君	抵押	4,670,000.00	2016.3.16	2019.3.15	否
池万青、	抵押	3,150,000.00	2016.3.16	2019.3.15	否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颜佩娇					
池国正、 张晓文、 池万青、 颜佩娇、 池文君	保证	7,500,000.00	2016.4.14	2017.4.30	否
池国正、 张晓文、 池文君	抵押	6,780,000.00	2016.4.14	2019.4.30	否
池国正、 池文君、 池万青、 颜佩娇、 张晓文	抵押	12,000,000.00	2010.6.13	2014.6.12	是
池国正	保证	1,692,600.00	2015.12.9	被担保债权诉讼时效 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池国正、 池万青、 颜佩娇、 池文君	保证	3,880,000.00	2015.6.1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池万青、 颜佩娇、 池文君、 池国正、 张晓文	保证	7,500,000.00	2015.4.1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池万青、 颜佩娇	抵押	2,500,000.00	2011.9.13	2014.9.13	是
池国正、 池万青	保证	7,000,000.00	2012.9.19	2015.9.19	是
池国正	保证	6,000,000.00	2011.9.13	2014.9.13	是
池万青、 颜佩娇、 池文君、 池国正、 张晓文	保证	7,500,000.00	2016.4.11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所规定的股东，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若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投票，或者股东对是否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相关决议。”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主要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二十二条款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规定：“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一年内的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0%。”

2、执行情况

经了解，股份公司成立以前，联池有限对于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均由公司董事长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池国正审批。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鑫池机械	采购	-	-	89,800.00	0.23%	-	-
合计	-	-	-	89,800.00	0.23%	-	-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 89,800.00 元,占当年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23%,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较小。2014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借予关联方资金余额	71,470.95	107,703.80	105,618.84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11%	0.14%	0.15%
期末取得关联方资金余额	169,000.00	2,013,881.00	3,700,000.00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0.33%	2.98%	5.70%

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性质为日常经营用备用金,且按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五）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及必要性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大额资金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增加公司运营资金。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方股东自愿无息拆借资金给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活动，且未损害公司的利益。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减少和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2、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为日常经营备用金，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形，主要系为公司项目工程提供安装，采购价格公允，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分别与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颜佩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00.00万元作价受让上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金池有限100.00%股权。

有限公司在综合考虑收购时金池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情况，股权转让价格以收购时金池水务的实收资本200.00万元为作价依据。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以出资额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金池水务与公司经营范围较为相似，为集中公司的主营业务，整合业务、优化资源管理，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进行本次收购。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并尽量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并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具体安排如下：

1、关联方占用资金：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不健全，相关交易行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归

还。公司应收的非股东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为职工日常经营所需备用金，金额较小，且已履行审批手续，不属于关联方占用资金。

2、向关联方采购：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系偶发情况，以后此类交易将不会发生。

3、向关联方收购股权：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2014年11月25日，实际控制人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颜佩娇将其所持有的金池有限200.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

报告期内的两家关联方供应商已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同一控制下合并手段杜绝关联交易的发生。以后若再次发生，也将采用市场定价机制，保持交易价格公允。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7月29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16）辽民终327号”《民事判决书》，对本公司与吉林市兄弟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处本公司赔偿吉林市兄弟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0.00万元。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净资产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73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689.22万元。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8,472.07万元，评估值8,872.17万元，评估增值400.10万元，增值率4.72%；负债总额账面值5,182.95万元，评估值5,182.95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3,289.12万元，评估值3,689.22万元，评估增值400.10万元，增值率12.16%。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股利分配。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维持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数据

（一）金池有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528,351.67	32,871,450.33	22,676,997.93
净资产	-1,170,823.17	-15,362.96	524,545.57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985,750.30	18,168,683.53	16,996,244.45
净利润	-1,155,460.21	-539,908.53	1,387,079.75

（二）金兰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80,973.57	3,394,980.08	3,674,758.41
净资产	-3,739,026.43	-3,625,019.92	-3,345,241.59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14,006.51	-279,778.33	-582,137.58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18%、71.97%和71.75%，流动比率分别为1.29倍、1.11倍和1.10倍，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目前偿债能力较弱。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日常现金流的监控，合理安排资金的支付，事先做好资金预算，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减少支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市场，研发新产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再者，公司将积极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依规定，公司在2016年和2017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15%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将来未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公司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到期后年审通过仍可以享受税收优惠。一方面，公司目前已申报多项专利技术，并继续加大对新技术的研发；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政府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针对水务行业的政策和规划，促进了行业的改革与发展。目前，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英国泰晤士水务公司和德国柏林水务公司等全球水务巨头已凭借其强大的资本实力在中国水务市场进行了投资布局，加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同时，国内水务行业的集中度较低，中小水处理企业众多且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存在低价竞争的可能性，并导致同行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因此，公司

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将积极适应行业发展的趋势，通过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的创新能力；其次，针对不同的水处理应用环境，提高并完善公司的水处理系统集成能力，强化公司在提供水处理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方面的优势。

（四）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三会”制度的了解、熟悉需要时间，公司的规范运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和颜佩娇，其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6.07%的股份。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绝对多数表决权通过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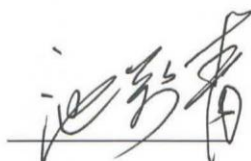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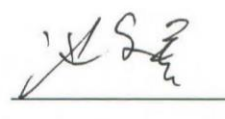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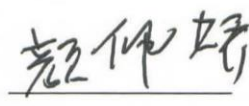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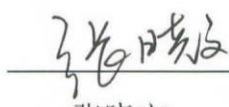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池国正


池万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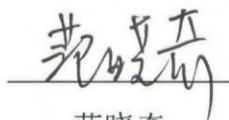

池文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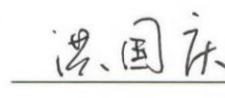

颜佩娇


张晓文

全体监事：


文四清


范晓奇


洪国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池国正


池万青


池文君


方卫玲


付丽霞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 少

项目负责人：


陈凡轶

项目组成员：


吕传志


柏瑾怡


李振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瞿秋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司内部授权，兹授权 任澎（职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下列业务文件：

一、 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 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 3、 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 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 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主办券商声明；
- 3、 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
-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的回复；
 - 9、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 5、上述协议相关的解除协议。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代表我司签署文件，须经我司盖章确认方为有效。仅由被授权人签署，但未经我司盖章确认的文件，不对我司产生约束力。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页）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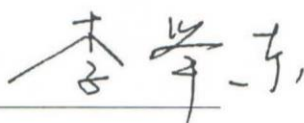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举东

经办律师：



汪心慧



周 丹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 7月 2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建军
胡建军


钟炽兵
钟炽兵


王璟
王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运荣



姜海成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